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21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14
董事會報告	15-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57
企業管治報告	58-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90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9-1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玉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呂國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

楊洪富先生

徐寧先生

何文先生

韓黎明先生

郭尤莉女士

公司秘書

郭尤莉女士

授權代表

呂國先生

郭尤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華夏銀行
上海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渣打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300

網址

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065,048	3,158,567	2,369,230	2,617,725	2,556,418
銷售成本		(3,331,345)	(2,419,843)	(2,084,588)	(2,207,630)	(2,234,842)
毛利		1,733,703	738,724	284,642	410,095	321,576
其他收入		3,140	30,413	319,597	230,849	172,902
分銷成本		(83,213)	(77,515)	(67,325)	(78,088)	(74,474)
行政費用	1	(337,572)	(287,656)	(241,128)	(251,290)	(203,652)
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確認) / 撥回減值虧損	3	(566)	(122,739)	(20,528)	2,260	(9,789)
其他經營支出		(13,440)	(11,673)	-	-	-
經營溢利	1, 2	1,302,052	269,554	275,258	313,826	206,563
融資成本	1, 3	(232,802)	(263,674)	(185,728)	(160,805)	(106,21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56)	(725)	(10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淨額		-	-	-	17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62)	(12)
除稅前溢利		1,069,194	5,155	89,428	153,134	100,335
所得稅	1, 2, 3	(267,247)	(103,633)	(16,724)	(49,060)	(39,864)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801,947	(98,478)	72,704	104,074	60,471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380,534	7,201,243	7,188,111	6,974,710	6,272,968
負債總額		(7,002,511)	(5,033,247)	(4,938,392)	(4,752,779)	(4,108,518)
資產淨額		3,378,023	2,167,996	2,249,719	2,221,931	2,164,450

財務摘要 (續)

附註

- 1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透過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早於二零一九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 2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3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因此，本集團變更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先前年度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早於二零一八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各股東：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在不平衡中艱難復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1%，主要宏觀經濟指標符合預期，經濟增速位居世界前列。國內玻璃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果顯現，在新冠疫情衝擊與國際形勢複雜的雙重挑戰下，總體呈現“產量平穩增長，效益顯著改善，生產綠色環保”的良好發展特徵。

在過去的一年裡，公司聚焦浮法主業，始終以提升業績為中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長約60%，毛利率同比提高約11個百分點，淨利潤大幅扭虧為盈，同比增長約9億人民幣，經營業績實現歷史突破；在管理方面，不斷深化“五統一”系統管理模式，紮實推進生產技術、策略採購、市場營銷、財務及投資管理為一體的全鏈條信息化管理進程；在國際發展方面，海外項目生產運營情況表現良好，其中尼日利亞項目單線生產經營效益顯著優於國內均值，是公司踐行“走出去”與“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相結合的成功典範。此外，公司倡導國際間優質產能及技術合作，完成哈薩克斯坦項目全部股權收購，為實現中哈兩國互利共贏、建設內外聯動的全球化佈局奠定基礎。

二零二二年，地緣政治衝突與疫情防控環境導致全球經濟脆弱，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濟復甦或面臨著高通脹、高風險問題。面對錯綜複雜的世界政治經濟格局，我國政府工作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推動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浮法主業，加快向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及深加工領域建設拓展步伐，構建多元產品結構，降低運營成本，積極防範我國經濟轉型過程面臨的風險。在中長期發展方面，深化貫徹“自然增長、併購增長及走出去”戰略思想，著力把握技術革新、規模增長及多元業務探索中的發展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和關注本公司發展的股東及投資者、為本公司發展做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彭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在全球新冠疫情反覆、供需錯配、主要經濟體財政貨幣政策影響下，世界經濟在波動中緩慢復甦。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政府全面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二零二一年國內GDP同比增長8.1%，經濟增速位居世界前列¹。

二零二一年，我國平板玻璃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果顯著，疊加國家「碳達峰、碳中和」倡議及能源環境管控影響，產能過剩矛盾有效緩解，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建築玻璃方面，前三季度下游房地產需求強勁，玻璃價格持續上行，四季度地產行業下行壓力較大，玻璃價格出現回調，但房地產竣工端韌性猶在，浮法玻璃價格維持歷史高位。藥用玻璃方面，受新冠肺炎疫苗廣泛接種及一致性評價政策驅動，國內中性硼硅藥玻替代進程加速，市場潛力較大。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日熔化量達7,400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3條，哈薩克斯坦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處於投產前準備階段。此外，本集團還擁有一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一條雙玻組件用超薄光伏封裝材料生產線以及一家中性藥玻生產線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公司。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全年累計生產各類玻璃4,093萬重箱，較去年上漲15%，銷量3,940萬重箱，較去年上漲8%。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內各類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價為人民幣123元/重箱，較去年上漲49%。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一年，受玻璃市場需求擴張影響，國內純鹼價格持續增長，年末價格出現回調。礦物原料方面，受國家環保安全監察、「能耗雙控」等因素影響，國內礦產資源（尤其是石英砂）市場整體供不應求，價格上行。

燃料方面，二零二一年，受全球疫情、通貨膨脹及國內「能耗雙控」政策影響，燃料油、天然氣、進口低硫彈丸石油焦、煤炭等主要燃料市場價格整體上行，其中天然氣、煤炭受國家調控影響，年末價格有所回調。

¹ 統計數據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二零二一年經濟增長相關數據

二零二一年主要工作

1、 聚焦浮法主業，提高經營業績，繼續深化落實「三大戰略」工作

「自然增長」方面：提升產品質量，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產能規模，兼顧安全生產；加快新能源項目建設，推動產品多元發展。「併購增長」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完成福建龍泰項目收購，擴大產能規模及佈局。「走出去」方面：海外項目生產經營情況穩定，其中意大利項目中性硼硅藥玻璃板塊業務擴張較快，尼日利亞項目經營效益顯著優於國內平均水平，哈薩克斯坦項目股權全資收購完成，為二零二二年全面投產奠定基礎。

2、 推進管理體制改革，深化「五統一」管理

進一步完善集團專項委員會管理機制，深化「生產、銷售、採購、財務、投資」五系統業務統一管理模式，全面統籌集團人力、資金、技術、信息等資源，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3、 堅持技術創新，不斷拓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領域

順應國家低碳、綠色、節能、環保的發展理念，依靠對內及對外技術開發平台，推動集團生產技術統一協同管理，強化特色產品的技術差異，加快新舊產能轉化，促進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一年，公司「浮法在線氧化物系列功能薄膜高效制備成套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該技術解決了錫槽內制備鍍膜玻璃干擾成形問題，打破國際固有認識，形成公司自主知識產權成套技術體系，是中國功能鍍膜玻璃產業化技術和關鍵裝備的重大突破。公司將該技術在各生產基地推廣應用，以進一步提升在線節能鍍膜玻璃產品數量與質量。

4、 搶抓市場機遇，及時調整採購、營銷策略

在採購管理上，通過集中採購、錯峰採購、機會採購等方式降低原燃材料採購成本；通過統籌計劃、實地考察、智能監控、動態管理等方式，把握市場動態，確保原燃料供應穩定和生產安全。

在營銷管理上，加強產品市場分析判斷能力，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優化庫存結構，全方位提升營銷管理水平，應對市場波動風險。同時，通過完善客戶合同動態管理制度、加強銷售渠道開發、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措施，平衡協調客戶渠道關係，促進客戶資源品質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5、 打造「中玻」品牌，加強資本市場管理

全方面打造「中玻」品牌，對內要求將品牌建設理念滲透到個人工作中去；對外加強資本市場管理，積極利用投資者關係及媒體資源，及時傳遞公司重大發展戰略及投資項目動態，提升公司的曝光率和知名度。

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二零二一年，國內整體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仍面臨國內疫情散點衝擊及國外疫情形勢嚴峻挑戰。集團堅持做好常態化防疫工作，密切跟蹤疫情對國內外玻璃市場的影響，實時追蹤貨物進出口渠道及人員出入境政策，靈活調整市場營銷策略，統籌協調國內外生產運營、供應鏈運輸、員工安全工作，最大限度地實現資源優化配置，以應對疫情突發問題。

二零二一年底，陝西西安市新冠疫情爆發，陝西基地防疫領導小組高度重視並迅速行動，有計劃地解決廠區封閉管理及員工輪崗安置問題，通過提前儲備的原燃材料及各類醫療生活物資，保障員工健康安全，維持生產穩定運行。

市場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4.4%，全球經濟復甦繼續分化²。二零二二年，預計浮法玻璃行業景氣度有望持續。供給端，受國家產能限制及環保能耗政策影響，新增產能有限，疊加生產線集中冷修等因素，供給端有望持續收縮。需求端，地產行業竣工韌性仍在，剛性需求穩定；藥用玻璃、新能源玻璃、新能源汽車玻璃以及建築節能玻璃將會成為國內玻璃行業新的經濟增長點。預計二零二二年供需維持緊平衡狀態，玻璃價格增長動能依舊存在。但後疫情時代的新冠病毒變異、區域性衝突、國際貿易爭端、逆全球化趨勢、國內房地產投資及竣工不達預期、原燃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等風險仍對整個玻璃行業發展帶來一些不確定性。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料方面，二零二二年，預計由於下游玻璃製品需求旺盛，國內純鹼價格或維持高位。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受國家環保、安全政策嚴控影響，原礦供應量減少，供不應求，預計價格呈上行趨勢。

燃料方面，燃料油、天然氣、石油焦價格受國際局勢、全球通貨膨脹、原油市場等因素影響，預計二零二二年市場波動較大，平均價格或將高於二零二一年；煤炭價格受國家政策調控，預計市場相對去年平穩。

² 統計數據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二零二二世界經濟展望

二零二二年工作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以提高公司業績為中心，聚焦浮法主業，不斷拓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領域，延伸上下游產業鏈，實現公司發展新的突破；公司將秉承“自然增長、併購增長和走出去”相結合的長期發展戰略，結合大股東的戰略佈局，打造行業優質浮法及特種玻璃龍頭企業：

- 1、 繼續強化部門管理職能，深化「五統一」系統管理，發揮系統間協同管理優勢；
- 2、 推行「對標管理」，「三精」管理理念，完善制度體系建設，規範集團的運營管理，壓減非盈利公司，降低運營成本。
- 3、 進一步完善薪酬增長機制及績效考核體系，推動股權激勵方案的制定和實施，提高員工幸福感；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為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打好基礎。
- 4、 注重資本市場管理，促進公司市值健康化發展。
- 5、 繼續加強合規管理，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
- 6、 推進「走出去」發展戰略實施，提升海外公司效益貢獻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9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5億元，漲幅約為60%。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上漲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49%及銷量較去年增長8%等綜合因素所致。

其中，無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26.88億元，有色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6.40億元，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10.48億元，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4.72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幅度分別為97%、44%、29%、1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0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1億元，漲幅約為38%。主要是受銷量增加以及原、燃材料市場價格增加的綜合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9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3%上漲至二零二一年的34%，主要由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增加且原、燃材料單位成本上漲等綜合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0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3億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3.38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億元增加17%，主要由於年內集團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人均工資水平提升。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60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億元減少。主要由於集團進一步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使得集團應收帳款回收能力有所提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33億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億元下降12%，主要是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降低所致。加權平均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一個百分點。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67億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的人民幣1.04億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人民幣約9,848萬元轉為溢利人民幣約8.02億元，利潤大幅上漲，主要由於：(1)因玻璃市場整體表現強勁，集團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增長；(2)集團有效產能增長推動規模經濟增長；(3)集團內部管理水平優化提升使得各項成本及費用合計增長百分比低於收入增長百分比，集團盈利能力明顯上升。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1億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78億元，漲幅約為15%。主要是由於存貨、預付賬款增加且應收賬款減少等綜合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3億元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66億元，漲幅約為54%。主要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1億元略微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7億元，降幅約為3%，主要是由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而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等綜合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6.9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6億元），其中3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以人民幣列值，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歐元（「歐元」）列值，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列值及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8.4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億元），其中68.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以人民幣列值及2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以美元列值。4.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以港元列值及0.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8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8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69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3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0.40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3.97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01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福建龍泰嘉豪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龍泰」)5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4,18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交割工作(「交割」)。於交割後，福建龍泰已成為本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福建龍泰收購事項」)。福建龍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66.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16.75百萬港元)收購皇愉發展有限公司(「皇愉」)的全部股權與Belt and Road Glass Industry Integration Fund L.P.(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實且皇愉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愉收購事項」)。有關皇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約3,822位員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91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是併購增長及業務增加的自然結果。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給予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派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及尼日利亞奈拉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尼日利亞奈拉匯率浮動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百分比15%；而本集團採購額的42%來自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2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11號紫光發展大廈A座21樓（郵編：100029）。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和負債狀況載於第91至第94頁及第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給予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派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列於本年報第4至5頁。

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519,4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8,927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20,141,2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包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及每一股「股份」）中。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位「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崔向東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陳華晨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重選建議將透過個別決議案考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條款，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具獨立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20至2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應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經參考董事各自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現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損害，惟倘上述乃因彼等之故意疏忽或違反、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則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²⁾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42,096(L)	0.52%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0,28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¹⁾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L)	14.91%
聯想弘毅 (國際)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L)	14.91%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2,926,000(L)	14.91%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4)}	307,926,000(L)	16.82%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L)	14.91%
劉金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L)	14.91%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2,926,000(L)	14.9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307,926,000(L)	16.82%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L)	8.55%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2.75%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416,424,621(L)	22.7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⁹⁾	152,000,000(L)	8.30%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2,486,000(L)	8.33%
董清世先生	配偶權益 ⁽¹⁰⁾	152,486,000(L)	8.33%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00,000股股份。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各自於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字譯是「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7)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ight La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之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受託人被視為有義務就有關股份作出披露。
- (10)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清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0,28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及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董事會報告 (續)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原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份拆細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股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期間合共1,3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0,141,200份購股權已行使外，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¹⁾	每股股份行使價 ⁽²⁾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持有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由	至		年內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崔向東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920,000	-	1,920,000 ⁽³⁾	0.10%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³⁾	0.08%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³⁾	0.08%
呂國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560,000	(560,000) ⁽⁴⁾⁽⁵⁾	-	-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420,000	(420,000) ⁽⁴⁾⁽⁵⁾	-	-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420,000	(420,000) ⁽⁴⁾⁽⁵⁾	-	-
僱員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9,544,000	(8,024,480) ⁽⁶⁾⁽⁸⁾	1,519,520	0.08%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7,158,000	(6,018,360) ⁽⁷⁾⁽⁸⁾	1,139,640	0.06%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7,158,000	(6,018,360) ⁽⁷⁾⁽⁸⁾	1,139,640	0.06%
總計					<u>30,060,000</u>	<u>(21,461,200)</u>	<u>8,598,800</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每股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1.25港元。
- (3) 因已到達退休年齡，崔向東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崔先生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其享有的4,800,000份購股權的權利。
-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 (5) 1,40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7港元。
-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7,496,480份購股權及失效的528,000份購股權。
- (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5,622,360份購股權及失效的396,000份購股權。
- (8) 18,741,200份已行使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8港元。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9%）。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10)年。

(g)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是任何董事或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的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第十(10)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延期」)。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延期延長)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江蘇省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代表人物，獲2018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是中國工程院院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材料技術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戰略科學家兼職教授和硅酸鹽建築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彼榮獲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光華工程科技獎、美國陶瓷學會陶瓷技術進步領袖獎和硅酸鹽技術創新領袖獎、俄羅斯工程院伊萬·亞歷山德洛維奇·格里什曼諾夫獎、第三屆「央企楷模」稱號、二零一七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勞動模範、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是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彭先生率領科研團隊三次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三十五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

董事會報告 (續)

彭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總工程師,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凱盛科技之聯繫人)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彭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目前,彭先生兼任國際玻璃協會顧問委員會主席及督導委員會成員、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

趙令歡先生, 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獲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目前為弘毅投資董事長。趙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亦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湧投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勁舒先生, 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應用科學與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投資發展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凱盛科技證券部部長。張先生亦為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董事及凱盛君恒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Ultralife集團中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銷售總監兼集團總部聯絡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黨委委員及特別副會長。

王玉忠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彼現任四川大學化學學院教授，擁有超過25年的教學經驗。彼主要從事高分子材料的功能化與高性能化及環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與開發。王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阻燃材料、生物基及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以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環利用。王先生擔任中國工程院院士、環保型高分子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四川）主任、新型防火阻燃材料開發與應用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四川）主任等。

陳華晨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回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專業，為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副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四十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續)

楊洪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彼為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玻璃分會會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徐寧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重新加入本集團。徐先生為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陝西玻璃廠總經濟師、廠長，陝西藍星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長兼總裁等職務。徐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三十餘年的豐富經驗，並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

何文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澳大利亞項目管理學會(AIPM)註冊專案經理、中國勘察設計協會認證高級工程項目經理、上海市對外承包工程特邀專家、中國國際工程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彼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分管該公司國際業務部、新能源國外事業部和企業發展部，兼任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何先生在玻璃工程領域具有豐富技術經驗。

韓黎明先生，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韓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出任中建材玻璃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韓先生亦擔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財務部部長。韓先生在玻璃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郭尤莉女士，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彼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佈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亦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國際管理學(優異獎)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法法學(卓越獎)法學碩士學位。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跨國和私人控股機構、投資銀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上市之企業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和國際公司秘書及顧問公司。彼主要關注公司秘書事務、合規和企業管治，包括有關公司董事會的政策事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作出披露之交易：

A. 關連交易

(1) 訂立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有限公司（「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訂立工程合同（「威海工程合同」），據此，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獲威海中玻委聘提供工程設備及安裝、測試及操作培訓服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

根據威海工程合同，有關供應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升級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的合同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威海中玻將根據威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作出分期付款，各部分及階段如下：(i)於威海工程合同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30%；(ii)於機器及設備交付前支付50%；(iii)於機器及設備測試及驗收合格後支付10%；及(iv)於機器及設備驗收合格後12個月內支付10%。

威海工程合同將使威海中玻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之鍍膜機得以升級，以改善生產過程的質素及生產率以及提高該生產線之能效及降低其輻射水平，繼而將節省成本並更好地符合行業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光電裝備（太倉）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威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玻國際」，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elt and Road Glass Management Limited（「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一間由中玻國際、Hony Group Management及Vict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45%、45%及10%股權之公司）訂立信貸協議，據此，中玻國際同意按固定年利率7%向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2,200,000美元之一年期非循環貸款（以每日計息，並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或於任何提早還款日期支付）（「貸款」）（「信貸協議」）。

根據信貸協議，貸款可提前償還或經訂約雙方訂立書面協議延長，貸款用途主要用於哈薩克斯坦項目之潛在股權收購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建設位於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預期每年產能197,100噸之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項目（「哈薩克斯坦項目」）。合營公司為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而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項目的約69.7%股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境外拓展其玻璃生產業務，以充分利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優勢及機遇。合營公司項下的哈薩克斯坦項目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項目之一。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及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啟動。貸款將為合營公司就哈薩克斯坦項目股權的潛在增購事項提供額外投資資金，從而將令本集團更有機會利用哈薩克斯坦項目帶來的機遇。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合營公司45%的股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80%股權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訂立工程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宿遷中玻」，作為發包商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作為總承包商及凱盛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合同（「宿遷工程合同」），據此，宿遷中玻委聘中建材蚌埠設計院為宿遷中玻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

根據宿遷工程合同，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將為宿遷中玻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根據宿遷工程合同，中建材蚌埠設計院受委托的工程包括(i)為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採購及供應機械設備；以及(ii)為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根據宿遷工程合同，有關為光伏超白壓延玻璃生產線供應及安裝機械設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包括採購成本人民幣265,000,000元及安裝費用人民幣35,000,000元。宿遷中玻將根據宿遷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蚌埠設計院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 30%於宿遷工程合同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ii) 20%於首批設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ii) 25%於主體設備交付後十個工作日內，(iv) 20%於(a)點火條件達成後；或(b)點火前（以較早日期為準）五個工作日內，及(v) 5%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建材蚌埠設計院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宿遷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4) 訂立供應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奧利維托玻璃技術公司*) (「Olivotto」，作為供應商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與凱盛君恒有限公司 (「凱盛君恒」，作為客戶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訂立有關供應兩套精切及圓口機及其配套機器以及相關技術服務，以供安裝在凱盛君恒兩條新丹納拉管生產線上的供應合同 (「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及(ii)與凱盛君恒 (作為客戶) 訂立有關供應四套優化切割系統以及相關技術服務，以供安裝在凱盛君恒四條現有丹納拉管生產線上的供應合同 (「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

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及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 (統稱為「Olivotto供應合同」) 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的代價為990,000歐元，凱盛君恒將根據合同的條款，向Olivotto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合同簽署日期後不遲於30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30%預付款；(ii)凱盛君恒應於收到預付款後不遲於50日安排以銀行信用證支付應付代價中的65% (須於Olivotto出示提單／空運提單及其他所需文據時支付)；及(iii)出示經簽字蓋章的驗收證書、商業發票及12個月的銀行履約擔保後支付5%；及
- ii) 第二份Olivotto供應合同的代價為300,000歐元，凱盛君恒將根據合同的條款，向Olivotto作出分期付款，各階段如下：(i)30%預付款；(ii)於凱盛君恒接獲裝運通知之日通過銀行轉賬支付60%；(iii)首兩套優化切割系統成功安裝及啟動後通過銀行轉賬支付5%；及(iv)後兩套優化切割系統成功安裝及啟動後通過銀行轉賬支付5%。

根據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倘交貨較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所規定時間延遲四週以上，凱盛君恒應同意推遲交貨日期，條件為Olivotto同意於四週之寬限期屆滿後就推遲交貨每七個曆日 (不足七個曆日的日子亦視作七個曆日計算) 支付0.5%的誤期賠償金。誤期賠償金不得超過遲交貨物價值的5%。倘在誤期賠償金達至上限後Olivotto仍未能交貨，凱盛君恒有權撤銷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而Olivotto須向凱盛君恒支付誤期賠償金並退還凱盛君恒此前根據首份Olivotto供應合同已支付之款項。除上述者外，Olivotto供應合同對於Olivotto未能按協定合同條款供應或提供機器或服務的情況並無載明任何其他懲罰措施或對合同價格之預定調整條款，惟受損方對違約方提出索償之合同索賠條款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續)

Olivotto從事藥用玻璃生產線之設計及建設。向凱盛君恒供應丹納拉管生產線所需機器及技術服務乃於Olivotto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促進達成上下游協同效應，並形成從前端製造裝備至終端藥用中性玻璃管產品的協同產業鏈。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君恒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Olivotto供應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中玻投資」，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作為供應商）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各種玻璃產品生產中普遍使用及至關重要的原燃材料，包括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所用的硅砂及純鹼（「原燃材料」）（「採購交易」）。

根據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華光集團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

華光集團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因此，經評估及比較向華光集團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成本後，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價格(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須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8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之規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交易向華光集團購買原燃材料價值約人民幣633,300,000元(含稅)(「二零二一年採購交易」)。

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華光集團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向本集團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華光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其於華光集團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討論後成為可行。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所公告,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凱盛集團公司(作為購買方)就本集團向凱盛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獨立的買賣協議或銷售訂單。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作為一般原則,玻璃產品價格須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作採購訂單的有關供應方及購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經平等磋商後,基於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總值須受限於人民幣65,000,000元之年度上限。由於過往並無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之前)的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世界最大的綜合建材產業集團)建立之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擴展銷售渠道，同時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工程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所公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公告」)，本公司與凱盛集團公司就(i)本集團向凱盛集團供應若干玻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浮法玻璃、壓延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品(「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及(ii)凱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方案設計、土建規劃、施工及安裝服務以及材料、設備及設施採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獨立的採購訂單或就各訂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玻璃供應(「二零二一玻璃供應」)的總額為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凱盛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訂立分協議或就各工程項目訂立其他確認文件，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1,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凱盛集團支付有關工程服務(「二零二一工程服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9,200,000元(含稅)。

本集團一直物色機遇以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把握凱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二零二零年年底及二零二一年年初光伏玻璃價格及需求飆升為本集團考慮開始與凱盛集團的玻璃產品供應安排提供了良好契機，因此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涵蓋本集團生產的各類玻璃產品，但主要在近期用於供應若干光伏玻璃產品，例如超白浮法玻璃及超白壓延玻璃）。光伏玻璃產品（如超白浮法玻璃及超白壓延玻璃產品）的需求及單價飆升於中國引起一系列市場反應，從該等產品自二零二零年年底起於中國釋放產能開始，尤其是對於試圖維持市場份額的若干市場領導者而言。供應增加導致二零二一年光伏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下降，以及對超白浮法玻璃（為超白壓延玻璃的常用替代品）的需求下降。價格的初次飆升亦導致下游光伏組件生產商減少採購，以應對價格飆升。鑒於中國光伏玻璃市場供求格局的上述變動及不確定性的綜合影響，本公司已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將若干產能從超白浮法玻璃產品（利潤率及需求有所下降）重新分配至普通浮法玻璃產品（毛利率較高）。該舉措導致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時所設想的向凱盛集團短期供應光伏產品的原計劃有所變動。因此，本集團並無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向凱盛集團供應任何玻璃產品。儘管如此，雙方為應對光伏玻璃產品需求的飆升而開展的初次合作已促成雙方實質性的討論，以達成涉及廣泛玻璃產品（包括光伏玻璃產品（如超白浮法玻璃、超白壓延玻璃產品）、深加工玻璃產品以及普通浮法玻璃產品）的長期戰略供應關係，預期雙方將互惠互利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過往已與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各種工程協議，工程內容覆蓋可行性研究、生產線規劃和施工、生產線升級、設備採購及安裝、環境系統升級及生產線冷修復產等多個領域，因為凱盛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有關領域的領先企業。鑒於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變得愈加環保，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和需要更好地規劃和控制各項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工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審閱二零二一年採購交易、二零二一玻璃供應及二零二一工程服務（統稱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依據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各份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件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交易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一年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須予披露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倘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確認，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或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於本年報第6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進行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的討論。

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應用金融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4至5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遵循「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重視開發和維護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商業合作關係，包括終端客戶及特許經銷商等。本集團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董事會報告 (續)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原、燃材料、生產設備及備件的採購等。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素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素控制並優化產品質素標準。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各項環保指標達標情況符合或優於國家標準。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5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載於本年報第41至5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福建龍泰嘉豪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龍泰」)5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4,18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割(「交割」)，於交割後，福建龍泰已成為本公司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福建龍泰收購事項」)。福建龍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66.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16.75百萬港元）收購皇愉發展有限公司（「皇愉」）的全部股權與Belt and Road Glass Industry Integration Fund L.P.（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實且皇愉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愉收購事項」）。皇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二二年，隨著去產能過程的進一步深入，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普通浮法玻璃方面，部分潛在產能可能會受二零二一年價格復蘇影響而加速釋放。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二零二二年工作計劃」分節。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主要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中，本集團已遵守ESG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ESG報告所載資料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政策及表現。

報告準則

ESG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匯報原則編制：

- 重要性原則：ESG報告藉由識別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將其納入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重要性的依據。
- 量化原則：ESG報告採用量化數據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
- 一致性原則：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並無重大調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一致方法，隨時間推移，能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
- 平衡原則：ESG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表現。

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諳ESG管治對其業務及整個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納入ESG管治管理框架，以確保ESG管治在業務運營中的有效實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管治。例如，制定本集團的ESG方針、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監督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具有適當措施的政策。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ESG風險及機遇及確保ESG管治的有效運行。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長期價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公開對話，以收集彼等對其自身可能有影響及重視的ESG議題的意見。本集團定期通過各種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及社區）接觸，以評估彼等對本集團ESG表現以及本集團持續處理ESG事宜方式的意見及反饋。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人盡其才”的用人理念，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實行多渠道選拔、分級考核、競爭上崗、崗位輪換的機制，為員工提供市場化薪酬待遇和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制度。同時，集團積極儲備市場化、國際化、年輕化人才，倡導“團隊協作、以老帶新”理念，促進管理人員與各級員工建立起相互信賴、相互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了積極、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

(一)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諸如交通及通訊補貼、高溫補貼、餐飲補助等福利。按照國家法定節假日休假，並有年假、產假、婚假、喪假等有薪假期，生產部門實行倒班輪休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3,822人，全部為全職勞動合同工，年齡層主要分佈在35-60歲，包括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及管理團隊。二零二一年度集團整體僱員規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生產經營規模擴大帶來的僱員人數增加。

本集團按年齡組別、地區以及性別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年度	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						按性別	
		35歲以下	35-60歲	60歲以上	江蘇	山東	陝西	內蒙古	福建	其他	男性	女性
2021年	3,822	792	3,019	11	1,123	1,059	531	303	273	533	3,180	642
2020年	3,391	647	2,729	15	1,127	1,088	497	266	15	398	2,882	5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工作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並在集團內部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GB/T33000-2016)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ISO45001-2018)，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其中，集團各生產基地主要負責人對本基地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部門主管對本部門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須服從安全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確保生產過程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年度公司共計組織開展安全大檢查活動6次，發現各類安全隱患1,070餘項，督促各基地公司及時整改，最終整改完成率98%以上。二零二一年，集團因公亡故人數為零，工傷事故率遠低於行業標準。二零二一年因工傷損失的總天數為569天。

二零二一年，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列示如下：

- 設置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機構
- 配備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人員
- 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與指標
- 保證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資源投入
- 加強生產設備的設施技術規範操作和運行維護規程的培訓
- 強化生產現場和生產過程的管理與控制
- 建立健全職業衛生和員工健康監護的檔案管理制度
- 組建應急機構和隊伍
- 定期開展應急培訓和演練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病防治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辦法，秉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將分類管理與綜合治理相結合，強化和落實各生產經營單位的主體責任，並定期組織職業健康培訓，接受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

二零二一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集團境內外生產基地的運營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出台的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之指導文件，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關於印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緊急心理危機干預指導原則的通知》等一系列辦法、通知。本集團各基地辦公場所每日定時消毒，對員工健康狀況動態追蹤。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免費體檢安排，免費派發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資，最大程度降低疫情感染風險。

在境內，二零二一年底，陝西省西安地區突發新冠疫情，公司陝西基地及時啟動疫情防控應急預案，積極配合當地政府落實各項疫情防控政策。在保護員工生命健康的前提下，維持生產物料供給安全，解決駐廠職工生活需求，每天定時對辦公區域、廠區消毒，有序組織核酸檢測。最終，陝西基地全體員工在此次疫情中無人確診。

在境外，尼日利亞與意大利基地積極開展防疫工作，全力消除新冠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其中尼日利亞基地組織為142名外方員工及31名中方員工分批次接種疫苗，採取積極預防和及時治療相結合的方法，及時阻斷疫情傳播途徑。同時，境外基地積極協同國內集團各基地，通過空運、海運等方式緊急調動缺口物資，確保公司人員的健康與安全。

(三)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特別組織“師傅帶徒弟”培養行動，分專業對各基地有需求的新員工組織培訓，強化年輕員工的安全意識及崗位基礎理論水平。此外，本集團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提供(i)在崗員工／轉崗員工技能培訓；(ii)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iii)內部培訓師培訓；(iv)駐海外人員專項培訓；(v)集團高管及中層幹部綜合技能培訓，並為優秀員工提供學術研討和外派培訓等學習交流機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高級 管理層	中級 管理層	基層管理	專業技術	營銷	生產員工	其他	合計
人數	111	335	490	292	101	2,284	209	3,822
受訓平均人數	105	328	483	281	97	2,239	195	3,728
受訓僱員百分比	94.6	97.9	98.6	96.2	96.0	98.0	93.3	97.5

二零二一年，男、女性僱員人均受訓時數相當，受訓百分比均為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四) 員工關愛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優化績效跟蹤考核管理，充分發揮績效激勵作用，切實提升員工收入，通過實施“五系統”績效獎勵方案，有效提升員工收入。此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本集團鼓勵各基地利用節假日積極開展健康向上、弘揚正氣、內容豐富的文體競賽活動，增強員工身心健康，活躍氣氛，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二零二一年，各基地組織了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如烏海基地組織“學黨史”宣講活動及“環烏海湖健步走”活動，威海基地組織職業衛生、消防知識問答、藝術攝影及健步走等活動，既豐富了員工的文化生活，也在無形中增加了企業的凝聚力，向心力。

二零二一年，公司首次舉辦年度評優表彰活動，評選出本集團“十佳管理者”、“十佳員工”、特殊貢獻獎、卓越貢獻獎等個人和集體獎項，有效激發了本集團全體員工團結向上、積極進取的精神狀態，形成了人人爭當先進、努力為公司發展做貢獻的良好氛圍。

(五) 勞工準則

本集團89%的員工處於中國境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境外員工亦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員工招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預防和及時糾正潛在違規事宜發生，並堅持如下準則：

- (1) 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並按規定簽訂《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員工行為。
- (2) 按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規定標準支付工人薪資及加班費，以及相關福利。
- (3) 遵守中國及相關國家規定，執行休息日和法定有薪假日。
- (4) 招聘年滿18歲及以上的成年人，嚴格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 (5) 秉承多元化原則，無性別、年齡、宗教、地域、種族等歧視，並給廣大職工提供公開、公平的培訓、晉升機會。
- (6) 參照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生產基地所在國法規要求，實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二零二一年，集團無違反以上相關法律、規定、準則的案例。

二、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為貫徹落實《中國製造2025》之綠色發展理念，深入實施綠色製造工程，構建綠色製造體系，發揮綠色製造先進典型的示範帶動作用，做好節能和能源綜合利用，打造綠色製造企業。

(一)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核查指南(試行)》、《重污染天氣重點行業應急減排措施制定技術指南(2020年修訂版)》等相關法律法規、標準、政策，制定《環保管理制度》，實行“以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環保治理方針。各基地根據當地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實際情況，制定符合基地實際的環境管理體系方針、環保管理制度以及危險廢物管理辦法，健全環保制度與體系，並持續優化製造設施及工藝，確保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各基地環境管理體系每年接受集團內部與第三方機構審核，根據審核結果優化改進。二零二一年集團內各基地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環保制度健全，總部下設專有環保節能管理組，各基地有專門的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基地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各基地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均與環保部門聯網，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排放低於國家、地方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環境保護目標

本集團嚴格要求各生產基地圍繞“環境影響評價、清潔生產”開展工作，新建設項目需嚴格遵守環境保護“三同時”制度，嚴格監督環保設施運行，積極落實環境治理資金投入，通過提高餘熱發電量、增加屋面光伏發電、廢水回收利用等方式，發展循環經濟；通過優化廢氣處理設施和工藝，提高廢棄物的利用率；通過有資質的正規公司處理危險廢物排放；通過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確保廢氣、廢水、廢渣排放達標。

二零二一年，威海基地被威海市生態環境局納入“威海市生態環境監督執法正面清單企業”名單。十月份，威海市生態環境局下發《關於對重污染應急自主減排企業予以獎勵的通知》，給予威海基地1萬元的獎勵。

二零二一年，山東省生態環境廳下達《關於轉發〈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發展改革委、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關於報送“抓環保、促發展”典型案例的通知〉的通知》，將威海基地和其他先進企業事跡彙編成冊，召開新聞發佈會，印發全省學習。

(三) 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平板玻璃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物之標準及要求，建成玻璃熔窯煙氣脫硫脫硝、一體化除塵、廢水循環系統等環保設施。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環保設施運行費用約人民幣8,819萬元，同比二零二零年增加約6%；環保設施改造約2,000餘萬元，主要包括增加備用系統，確保煙氣達標排放。

1、 廢氣排放

在玻璃生產過程中，最主要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本集團各基地均建設煙氣處理系統，主要治理設施包含高溫電除塵器、SCR脫硝反應器、脫硫、布袋除塵器等。主要工藝為：煙氣經過降溫後進入高溫電除塵器（ESP）進行收塵，後進入SCR脫硝系統煙道，煙氣在煙道內與噴入的氨水進行充分混合後均勻進入SCR反應器。在催化劑的作用下，反應器內煙氣中的氮氧化物與氨發生氧化還原反應，生成氮氣和水，從而完成脫硝過程。脫硝後的煙氣進入鍋爐低溫段。出鍋爐的煙氣經脫硫系統脫硫後，進入布袋收塵進行除塵，最終引入煙囪排出。

二零二一年宿遷、東台、烏海及龍岩基地執行《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6453-2011），宿遷基地執行《電子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29495-2013）；威海、臨沂基地執行《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7/2373-2018），陝西基地執行《關中地區重點行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 61/941-2018）。

排放物	顆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GB26453-2011	≤50 mg/m ³	≤400 mg/m ³	≤700 mg/m ³
電子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GB29495-2013	≤50 mg/m ³	≤400 mg/m ³	≤700 mg/m ³
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DB37/2373-2018	≤20 mg/m ³	≤100 mg/m ³	≤200 mg/m ³
關中地區重點行業大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DB 61/941-2018	≤20 mg/m ³	≤100 mg/m ³	≤500 mg/m ³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十分注重環保管理，落實《煙氣治理專項工作方案》並加大技改投入，確保環保設備正常、穩定運行，二零二一年各生產基地大氣污染物均達標排放。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排放物總量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分別增加約28.4%、4.7%及降低26.4%，其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總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在產產能規模顯著增加，分別於龍岩、宿遷、陝西基地新增一條玻璃生產線所致，但污染物增長邊際有所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各基地二零二一年大氣污染物具體排放總量如下表：

序號	排放物名稱	2021年							(單位：噸)	
		宿遷基地	威海基地	陝西基地	烏海基地	東台基地	臨沂基地	龍岩基地	2021年 合計	2020年 合計
1	二氧化硫	9.7	60.3	21.8	172.2	146.2	4.5	146.0	561	437
2	氮氧化物	21.1	226.6	259.7	375.8	249.0	26.5	225.9	1384	1323
3	顆粒物	4.7	19.2	3.0	21.0	23.1	3.7	0.3	75	102

2、廢水排放

本集團各基地生產廢水均採取回收利用，用於場地噴淋、道路灑水、綠化苗木澆水等，生活污水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後排至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各基地均安裝污水在線檢測設備，建立了環保線上即時監測，確保達標排放。

3、危險廢棄物

二零二一年集團共產生脫硝廢催化劑約115噸。各基地廢催化劑均按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要求送催化劑再生單位再生後回收利用，危險廢物合法處置率100%。

4、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共產生(i)脫硫廢渣約8,000噸；(ii)生活垃圾約600噸；(iii)廢棄的物料包裝袋約2,000噸。各基地均已按照當地環保要求和公司環保管理制度，自行或委託有資質單位，進行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利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沒有產生廢棄耐火材料。

(四)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在玻璃生產過程中，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過程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燒、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原料碳酸鹽分解、淨購入電力等。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工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通則》(GB/T 32150-2015)，《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產企業》(GB/T 321517.7-2015)，二零二一年各基地玻璃生產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單位 :tCO ₂	化石燃料 燃燒排放量	原料配料			企業年二氧 化碳排放總量
		中碳粉氧化 的排放量	原料分解 產生的排放量	淨購入電力 產生的排放量	
東台基地	247,329	376	72,415	12,344	332,464
威海基地	376,545	0	85,608	59,671	521,825
宿遷基地	53,257	116	27,342	7,974	88,689
臨沂基地	77,089	0	31,763	9,122	117,973
烏海基地	133,779	287	46,776	24,974	204,306
陝西基地	127,636	59	42,578	2,011	174,284
龍岩基地	19,452	252	42,345	20,558	53,143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基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統計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東台基地	332,464	276,894	287,102
威海基地	521,825	487,666	421,675
宿遷基地	88,689	43,345	65,764
臨沂基地	117,973	135,146	137,413
烏海基地	205,816	174,525	176,380
陝西基地	174,284	177,012	174,561
龍岩基地	82,607	—*	—*
合計	1,523,658	1,294,588	1,262,895
密度 (tCO ₂ /t)	0.77	0.80	0.75

* 龍岩基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無歷史數據可資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五) 低碳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立足現有基礎，依靠技術進步，加速淘汰和改造落後工藝裝備，以工藝現代化和設備先進化為手段，促進產品結構調整和工藝裝備結構優化，同時促進能源結構的合理與優化；注重生產過程的節能降耗、提高勞動生產率、環境保護和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為核心，與節能管理相結合，做到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2018版)》、《平板玻璃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 21340-2013)、《工業節能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節能管理制度》。

本集團各基地均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及排放目標，通過淘汰落後產能、更新燃料種類等多種途徑，深入開展技術革新與創效活動；通過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實現了社會與企業的共同發展；通過開展各種形式的活動，鼓勵員工為企業節能減排提出合理化建議，達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1、 能源利用

本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環保、節能減排的發展理念，全面調整產品結構，整合優化綠色產業鏈，不斷拓展節能玻璃和可再生能源領域。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並在國內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領域佔據領先地位。通過產品的不斷革新，集團立志要為創造一個綠色節能的社會作出貢獻。

為進一步降低能耗，節約製造成本，本集團各基地均建設餘熱發電系統，玻璃在生產過程中熔化產生的煙氣帶走熱量約為熔窯能耗30%，充分利用餘熱是玻璃製造節能降耗的有效途徑。利用玻璃熔窯產生的480°C煙氣，接入餘熱發電鍋爐入口，產生2.16Mpa,430°C過熱蒸汽，利用蒸汽進行發電，發電後的餘壓蒸汽還可以用生產上燃料加熱和生活取暖，實現發電自用，大幅降低玻璃生產成本，變廢為寶，節約能源，實現企業實現能源利用良性循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二一年集團各基地綜合能耗與熔窯熱耗全部達標，年度單位重箱綜合能耗由二零二零年的12.65千克標煤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12.48千克標煤，產品總成品率由二零二零年的91.04%提高至二零二一年的92.77%，本集團對資源消耗指標的考核進一步加強並設定效率目標，未來將通過技術革新進一步降低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本集團於烏海基地的生產線利用當地焦化公司排放的焦爐煤氣為主要燃料，幫助當地大幅減少因焦爐煤氣直接排放所造成的大氣污染，同時加大天然氣清潔能源使用，改善能源結構。

能源名稱	單位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能源總消耗量		
		2021年合計	2020年合計	2019年合計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12,602	28,006	27,138
石油焦粉	噸	91,618	96,176	88,080
燃料油	噸	115,711	45,013	40,197
天然氣	萬立方米	9,478	6,174	5,471
電力	萬千瓦時	23,023	22,610	18,067
氮氣	萬立方米	8,721	8,413	-
煤	噸	55,311	53,050	53,0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 木材資源：從資源節約、降低成本出發，集團各基地積極探索改進更新玻璃產品的包裝方式，全部內銷產品、部分外銷產品包裝均使用裸包或鐵架包裝工藝；另有部分外銷產品木箱包裝改進結構，減少用材量，使用強化多層板，節省了大量的木材資源。
- (2) 水資源：玻璃生產的許多設備都是在高溫狀態下工作，為保證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轉，通常採用水冷方式。為節約水資源、減少新水消耗，各基地加強用水管理，建立用水管理制度及目標，按計劃用水。生產線均採用閉路循環水系統，間接冷卻水循環率達98% 以上。

單位	二零二一年各基地用水量統計							合計
	宿遷基地	威海基地	陝西基地	烏海基地	東台基地	臨沂基地	龍岩基地	
萬噸	12.94	77.02	47.04	28.20	70.93	39.00	25.00	300.13

3、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公認的人類所面臨的長期系統性風險，中國已承諾其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且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

根據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應對氣候變化報告2020：提升氣候行動力》，“十四五”期間國家將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規，包括《平板玻璃單位產品碳排放限額》、《節約能源法》等，集團下設職能機構，嚴格考核單位產品碳排放限額達標及下降率指標，並通過相應的節能措施及低碳技術應用全面調整產品結構和能源結構。

為實現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本集團積極推行低碳經濟方案，大力倡導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制定節能降耗、減排計劃，調整產品結構和能源結構，不斷加大在線Low-E鍍膜玻璃、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光伏玻璃等節能產品的研發投入，最大程度降低集團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

三、 公司治理

(一) 產品責任

1、 產品質量與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把“品質提升”和“產品升級”放在集團重點工作首位，從“產品設計-產品製造-產品售後服務”實施全過程質量管控。集團總部利用信息化平台實現統一品質監督控制，各生產基地均執行嚴於國標的《優質級產品質量企業標準》和《產品質量檢驗及控制規程》，嚴格按照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2015) 要求運行。同時，集團總部不定時對各基地在線產品及庫存產品進行質量抽查檢驗，深入市場了解客戶對產品質量的真實評價，根據用戶反饋意見，及時組織基地生產部門進行分析整改，實現質量控制持續改進。

二零二一年，集團並無因質量與安全為由而須回收的已售產品。

2、 產品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近年來全面調整產品結構，整合優化綠色產業鏈，不斷拓展節能玻璃和可再生能源領域，並致力於高端節能產品的研發與開發，擁有數十項國家和世界級玻璃產品自主研發的專利技術。

集團通過在總部設立技術研發部門，以增強集團對核心技術的引進、消化、吸收、再創新和集成創新的能力；同時，制定嚴格的核心技術管理制度，對相關技術人員及技術文件進行集中管理，利用專利申請等法律武器，對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必要的保護。

二零二一年，集團繼續堅持自主研發，走差異化“特色產品”道路，並取得優異成績：(i)威海中玻新材料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與浙江大學聯合申報的“浮法在線氧化物系列功能薄膜高效制備成套技術及應用”項目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ii)開發出浮法在線鍍膜着色快速換色技術，解決了膜層干涉色、大面積顏色均勻性控制難的世界性技術難題；(iii)成功研發出薄流多層多元共摻雜、共耦合的在線鍍膜新技術，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水晶藍”)產品穩定量產；(iv)開發出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水晶灰60”)特色新產品，色調典雅莊重，色澤清亮柔和，兼具節能、裝飾效果，並實現量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於東台、威海、陝西等基地大力研發、生產高科技節能玻璃——在線Low-E鍍膜玻璃及在線Sun-E[®]節能鍍膜玻璃，宿遷基地生產汽車、車鏡、光伏背板、家電玻璃等高附加值產品。

產品	二零二一年生產節能玻璃和高附加值玻璃數量					合計
	單位	東台基地	威海基地	陝西基地	宿遷基地	
在線Low-E鍍膜	萬噸	0.39	0.13	0	0	0.52
在線SUN-E [®] 節能鍍膜	萬噸	8.10	6.09	0.25	0	14.44
汽車\車鏡\家電\光伏玻璃	萬噸	0	0	0	9.25	9.25

(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通過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整合和優化供應鏈中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以獲得企業的競爭優勢。堅持平等協商、互惠互利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採購，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超過500多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240餘家，燃料供貨商30餘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50餘家。以上供貨商均屬獨立第三方，其中528家位於中國及25家位於海外。在集團降本增效的戰略目標下，我們選擇的供應商多集中在距離生產基地周邊的華北、西北地區，大大減少運輸成本，並且便於採購管控。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為保證生產的穩定和產品質量，本集團對原、燃材料及設備備件供應商的選擇，嚴格按照《合格供應商評審標準》的要求，對供應商實行動態管理。按品質、供貨能力、供貨期及服務四個類別，由多部門評分，定期更新供應商名冊，監控原材料、配件等物資質量及消耗情況，確保供應鏈的各環節達標。

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成一體，強化環境保護的自我約束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的管理理念，實現供應鏈的連續性、穩定性。建立規範的供貨商評審程序，通過嚴格的過程控制，篩選出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及安全生產要求的合格供貨商。

在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方面，集團對供應商在環保和安全方面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供應商的生產廠家必須嚴守國家環保政策和安全生產的要求，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確保供貨的穩定性和安全性；二是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必須達到國家環保和安全生產的要求，以保證我們的生產對環境沒有危害並實現安全生產。三是供應商的燃料必須是能夠達到環保要求的清潔能源，主要環保指標按照最高要求。四是選擇供應商產品時，除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外，重點選擇可循環再用產品。

(三) 售前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通過前期培訓、現場指導、電話回訪等多種方式，讓客戶了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及時處理客戶需求，完善客戶服務信息和制度建設，提高客戶服務品質，竭力做好銷售服務：

(1) 客戶服務信息化

二零二一年，集團加強營銷信息化系統建設，優化客戶新購信息服務系統，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銷售服務。客戶可以在電腦及手機客戶端實現從下單至收貨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操作高效快捷，客戶採購溝通成本大大減少，採購效率顯著提升。

本集團《保密管理制度》對客戶信息與隱私的保護做出了完善的規定，客戶的信息與數據有專人規範管理，並與管理人員簽署了崗位保密協議。本集團內部設有合規監督部，對客戶信息的管理有監督審查，保護相關數據的安全存儲。

集團注重市場調研，重視低碳節能產品的市場開發，調整優化集團產品結構，發揮基地產品的優勢，合理規劃產品的銷售市場，提高“中玻”傳統優勢產品及新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努力滿足客戶的需求，體現“中玻”特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品質服務制度化

為提升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保證銷售業務有序進行，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售後服務管理規定》，設有全國營銷服務及投訴熱線，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解決流程。同時，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質量問題，及時改進糾正，並制定預防措施，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始終以顧客關注為焦點，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及時改進。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發生質量投訴合計422起，經本集團內部合規監督部、市場營銷部、以及各生產基地品質保障處等部門的聯合調查與落實，已經全部得到了處理和解決。

(四)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內部設有合規監督部，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保障公司利益不被侵犯，預防及嚴肅處理貪污舞弊等情況發生。

本集團制訂了《幹部誠信守法廉政承諾書》及《舉報管理制度》，以視頻或現場會議的形式進行反舞弊宣傳。同時，設置舉報箱，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支持內部反腐舉報。本集團對舉報事項安排專項審計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罰與通報，保證審查過程公平、公正、公開。二零二一年，集團無任何貪污訴訟案件發生。

四、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病毒仍在全球蔓延，本集團秉承著一切以員工身體健康為前提，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全體幹部、員工積極為小區公益、扶貧、環保等事業作出積極貢獻，始終踐行“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的價值最大化”的追求。威海基地組織開展“慈心一日捐”活動；陝西基地在西安疫情爆發期間為周邊居民捐助應急防控物資；臨沂基地捐助鄰廠村莊特困村民；烏海基地積極參與為失學兒童捐贈物品及捐款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519,400元。

此外，本集團海外基地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履行社會責任，尼日利亞基地向當地政府捐助藥品及醫療防疫設備，籌資建設LUSADA-IGBESA公路，修建“中尼友好小學”，並為在華留學的尼日利亞學生設立獎學金，受到尼日利亞政府及當地社區的廣泛讚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管理層均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及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確立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的書面指引，該等指引不比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同時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確立本公司的價值觀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決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4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時將充分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制定本公司的使命、信念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股息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舉報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以及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以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於二零二一年,主席彭壽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得已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問題。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國先生於業務方向及管理層的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共包括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皆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當中載列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具備針對不同業務的管理、財務、會計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即使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的任期獲本公司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變動可在不受過度干擾下加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繼任計劃政策,旨在制定董事及行政總裁任命的有序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須確保所作出之決定客觀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王玉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後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主要關於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情況，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績效的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董事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透過制定政策及策略向管理層提供指示，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董事會定期對轉授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獲轉授權力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方面的業務。

提供及獲取資料

在常規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文件將會送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可就將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法定合規、會計與財務及業務營運事宜（如適當）作出建議。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各董事有另外的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亦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從而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有充分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重要的貢獻，並確保彼等持續了解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本公司以研討會形式為董事安排了重點圍繞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內部培訓。公司秘書將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確保彼等知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下文列出了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

本公司已經設計按年填報的培訓記錄表，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以 (其中包括) 下列形式得到持續發展及更新：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A, B, C
趙令歡先生	A, B, C
周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A, B, C
張勁舒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A, B, C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 B, C
陳華晨先生	A, B, C

- A: 出席與 (其中包括) 海外併購交易流程及財稅盡調關注點；《上市規則》的近期修改及案例；以及資本市場危機管控及投資者溝通分享相關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B: 閱讀有關 (其中包括) 經濟、一般業務、玻璃行業發展、董事職責及責任、法律與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重要事宜之報章、刊物、雜誌及其他閱讀素材。
- C: 閱讀本公司不時向董事發出或提供的備忘錄或資料，並 (在適當情況下) 由公司秘書向董事簡述及報告有關法律及監管之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重要事宜，了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 (主席)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陳華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關注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中期審閱。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續聘，以及於提交董事會供其採納及刊發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其是否遵守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及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及策略，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本集團體制。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事宜、二零二一年內部審核計劃、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就本集團道德及合規監督進行報告。該討論亦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主席)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彭壽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並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為一名「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及張佰恒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呂國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玉忠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七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確認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及呂國先生符合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及呂國先生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及確認王玉忠先生符合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王玉忠先生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呂國先生及王玉忠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王玉忠先生於材料科學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認為張佰恒先生及王玉忠先生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及呂國先生根據獨立決議案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及王玉忠先生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呂國先生及王玉忠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及呂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及王玉忠先生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呂國先生及王玉忠先生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張佰恒先生、呂國先生及王玉忠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以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後認為，鑒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經驗、專業能力及多元視角以切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的需求。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提供不同觀點及見解，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履職、作出良好決策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亦將根據其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去考慮各種因素。為了達到董事會的日益多元化，本公司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適當可行。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性別：**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目標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並根據本公司業務和運營要求、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逐步實現適當性別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將於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藉機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
- **獨立性：**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足夠才幹及視野，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董事會將基於所有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其中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持續具備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所需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鑒於本集團的戰略需求及周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會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彼等具備董事會所需的特質及能力。
 - **年齡：**由不同年齡及服務年期所組成的董事會可提升多元化並降低繼任風險。為實現該目標，年齡是提名委員會甄別及推舉合適董事人選時將考慮的因素之一。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甄別及推舉較年輕的董事人選，以建立董事繼任人管道，同時平衡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以下披露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

-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該人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 (1.2)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其認為適當數量的人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或提名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臨時空缺數目，或提名適當數量的人選以增加董事會名額。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a) 誠信的信譽；
 - (b) 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 (c) 建議人選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d) 預期該建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長處和貢獻；
 - (e)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f)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技能及資格、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
 -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建議人選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一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2.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或者，提名委員會可採取書面決議方式批准該項提名。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一名額外的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如要推薦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並推薦參選。
- (3.3) 直至發出通函予股東前，獲提名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關於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根據公司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有所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職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股東通函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亦不得接受公眾就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職員可以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但有關提名或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政策制定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藉以檢討與非執行董事續簽委任函的薪酬方案；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管理層（包括兼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尤其是績效工資。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參考於指定年度內其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集團事務、其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王玉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董事）的薪酬方案。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場情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4(e)。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以釐定個別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 1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就集團每年的薪酬調整、年度表現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是旨在確保有適當的薪酬水平以吸引並留住具經驗及高質素的人才管理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每年參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作出檢討，同時亦會參考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平均每年酬金，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批准作實。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每年檢討旨在給予董事合理及適當的報酬，並考慮董事的職責，以及其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履行角色及工作量所付出時間。
- 3 非執行董事能參與由本公司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沒有訂立服務合約。
- 4 高質素兼努力不懈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能對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為確保能夠吸引並保留人才，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進策略業務目標的完成。因此，本公司的目標是奉行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5 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包括底薪、表現花紅及長期獎勵)，兩者均務求與本地及區內市場上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之水平看齊。僱員薪酬待遇中基本與績效部分的比例每年按集團表現進行檢討。
- 6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進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年度檢討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責任及表現、經濟及僱傭情況、就業市場的競爭程度。
- 7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定時按本公司薪酬政策檢討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及與市場一致，以吸引及保留個別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員工。
- 8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皆沒有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其薪酬檢討及表現獎勵的討論。薪酬委員會會就行政總裁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以及就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9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⁶⁾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退任)	1/4 ⁽¹⁾	-	-	-	-	-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4 ⁽²⁾	-	-	-	1/1	3/3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4/4	2/2	0/1 ⁽⁵⁾	1/1	0/1 ⁽⁶⁾	2/3 ⁽⁷⁾
趙令歡先生	2/4	-	-	-	1/1	0/3 ⁽⁷⁾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1/4 ⁽³⁾	-	1/1	-	1/1	-
張勁舒先生	4/4	-	-	-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恒先生	4/4	2/2	1/1	1/1	1/1	2/3 ⁽⁷⁾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4 ⁽⁴⁾	1/2 ⁽⁴⁾	0/1 ⁽⁴⁾	0/1 ⁽⁴⁾	0/1 ⁽⁴⁾	3/3
陳華晨先生	4/4	2/2	-	-	1/1	3/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舉行，張勁舒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已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4(1)條(「豁免強制檢疫安排」)而由內地前往香港代表主席(其於相關時間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於香港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豁免強制檢疫安排僅適用於由內地前往香港的入境旅客。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張勁舒先生須遵守內地機關施加的強制檢疫規定以返回內地。由於有關檢疫規定，大部分位於內地的董事已通過電話會議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7) 董事缺席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相關時間有其他工作安排或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妨礙彼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核

問責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予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並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致力在所有股東通訊中提呈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和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總費用為人民幣7,38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審核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1,45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明確管理結構及相關權限，其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接觸及使用內幕資料。本公司已就僱員及與本集團來往之人士的申報程序及安排制定舉報管理制度，以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及本公司合規監督部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營運或本集團其他相關事宜以及於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制度下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報告及提出與此相關之疑慮或不滿。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幕資料以及與投資者、證券及金融分析師以及傳媒溝通(及向彼等披露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應對查詢方面提供了一般指引、程序及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旨在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關注問題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量；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內部審核事宜及內部審核職能工作；自上次審閱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能力的變化。該等審閱將使董事會能夠監督、評估及確定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合規的程序的成效；及識別審閱期間的重大薄弱環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及充分。彼等亦考慮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於回顧期內，並無識別出或會影響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之重大範疇而須加注意。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一年，公司秘書郭尤莉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郭女士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妥當遵循及董事會活動有效及高效開展，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有權向郭女士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務的意見及服務。郭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37小時的強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郭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股東提呈召開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按提呈召開，如沒有按提呈召開，則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呈請人召開。

公司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百慕達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iv)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v)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公司法

- (i)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何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ii)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a)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iii)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iv)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須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毋須根據上文第(B)(i)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使本公司應付就實施上文第(B)(i)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可將有關問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
- (1.2) 股息政策為董事會制定有關指引，決定(i)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及(ii)派發給股東之股息幅度。
- (1.3) 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運營資金需求和未來發展。
- (1.4)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獲得溢利，以及在不影響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營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1.5) 每年的股息支付率將會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2 考慮因素

(2.1) 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或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和形式：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每個成員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流動資金狀況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本集團貸款人可施加股息派發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充計劃，投資需要和前景，以維持業務方面的長期增長；
- (f) 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 股息宣派和派發程序

- (3.1)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發未來股息之事宜，經考慮上述因素，須視乎董事會是否繼續認定股息政策和宣派及／或派發股息是符合股東和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法」) 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
- (3.2) 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宣派及／或派發股息一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因素，全權酌情決定。不保證會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3.3) 董事會建議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數額。
- (3.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惟其須經適當考慮並認為該派發對本集團的溢利而言屬合理。

4 匯報

- (4.1) 股息政策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5 檢討股息政策

- (5.1)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股息政策絕無規定本公司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與股東進行溝通

本公司深諳與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良好的溝通渠道及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為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對有關政策進行檢討。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獲取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發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

3.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通訊

- 3.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提供資料或使其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3.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宜通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以電子方式獲取／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幫助保護環境。股東可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 3.3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促進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4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3.5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及其他監管披露。
- 3.6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及時事通訊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7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發表的致辭及演講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3.8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可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0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按情況需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2 本公司會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路演（本地及國際）、傳媒訪問、投資者宣傳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13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信息披露及匯報制度所載本公司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與本公司的溝通

- 4.1 除上述股東會議及與投資市場的溝通外，本公司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持續及定期對話，股東有多種途徑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反映意見，本公司亦將與股東溝通及向其徵求反饋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

- 4.2 股東可隨時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通過郵件聯繫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hinaglass@wsfg.hk。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4.3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彼等登記股權的問題，請郵寄至獲本公司委任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瀏覽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5. 股東私隱

-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按照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股東的個人資料，且除非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信息。

6. 刊發本政策

- 6.1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政策由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一次，以確保其行之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標準溝通，並反映當前最佳常規。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 (包括選舉每名董事) 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於二零二一年，董事 (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 (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各董事委員會主席) 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其他董事會成員 (包括主席) 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有關董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內。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以混合模式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11號紫光發展大廈A座21樓 (郵編：100029) 的實體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使用網上平台參與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和非登記股東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出席實體會議，其他董事出席實體會議或於場外場所出席網上會議，及公司秘書 (與及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降低資本成本、改善本公司股票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披露企業資料，以供其作出最佳投資決策。讓股東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表現是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發佈業績公告後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及時為股東、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最新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最新版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96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87,891,000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闡述貴公司董事如何形成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判斷。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結果形成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判斷。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貴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給予的財務支持等。根據評估，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將持續經營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及預測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中使用了大量存在不確定性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董事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並（在可行情況下）與管理層審閱的年度預算及市場和其他外部資訊對比，檢查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對比貴集團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年業績表現，詢問管理層其中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估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準確性；
- 透過查看銀行及其他融資的相關支持性文檔以評估預測期間內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並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融資是否能夠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同時考慮違反貸款契約時可能導致提前還款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查看凱盛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函並通過查看凱盛集團的公開可取財務資訊及公開融資計劃評估凱盛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的意願、函件條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凱盛集團提供有關財務支持的能力；
-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佔比最重大的資產，主要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玻璃生產線的廠房、樓宇、機械及設備組成。

貴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以評估其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是指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應相應進行減值評估。由於玻璃產品的銷量及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管理層通過按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進行現值計算來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不同地域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單位成本以及釐定所應用的貼現率上，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管理層在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過程中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內在不確定性使得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對比歷史業績與當前財務業績，並考慮市場條件的變化，以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基於的證據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將包括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並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資料、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類似企業進行對比；及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和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動對形成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在該測試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潛在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2(f)及2(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貴集團收購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GT集團」)。OG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空玻璃成型設備、系統及器械的工程、製造、安裝及試運轉。OGT集團被確定為現金產出單元之一，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12,5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0,300,000元)被分配予該現金產出單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貴集團收購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龍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福建龍泰集團」)。福建龍泰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營銷及分銷建築玻璃產品。福建龍泰集團被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36,900,000元被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通過為OGT集團及福建龍泰集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商譽減值。這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利潤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潛在商譽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潛在商譽減值評估具有內在主觀性且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使得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上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購事項的潛在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管理層就現金產出單元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其與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利潤率)，將這些預測與現金產出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行業資料進行比較；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其他類似企業進行對比；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利潤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對管理層減值估計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包括關鍵假設及敏感性)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所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065,048	3,158,567
銷售成本		(3,331,345)	(2,419,843)
毛利	4	1,733,703	738,724
其他收入	5	3,140	30,413
分銷成本		(83,213)	(77,515)
行政費用		(337,572)	(287,656)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6(a)	(566)	(122,739)
其他經營支出	6(c)	(13,440)	(11,673)
經營溢利		1,302,052	269,554
融資成本	6(a)	(232,802)	(263,67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56)	(725)
除稅前溢利	6	1,069,194	5,155
所得稅	7	(267,247)	(103,63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1,947	(98,478)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6,359	(84,7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65,588	(13,7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1,947	(98,478)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基本	11(a)	44.24	(5.07)
攤薄	11(b)	44.12	(5.07)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2(b)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1,947	(98,4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1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116)	(3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86)	29,0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8,945	(69,444)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3,376	(55,677)
非控制股東權益		65,569	(13,7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8,945	(69,444)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50,142	4,265,335
投資物業	13	21,240	22,463
使用權資產	14	560,577	323,091
無形資產	16	66,762	9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82,006	–
商譽	17	127,215	100,34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5,685	5,91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610	2,953
遞延稅項資產	31(b)	187,472	236,782
		7,902,709	5,050,6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32,908	490,138
合同資產	20(a)	35,190	29,0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94,244	327,850
其他應收款項	22	353,534	374,175
預付款項	23	364,922	119,294
預付所得稅	31(a)	4,092	3,936
手頭及銀行現金	24(a)	692,935	806,137
		2,477,825	2,150,6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462,072	666,6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1,051,983	528,261
合同負債	20(b)	204,926	133,6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a)	3,826,420	2,227,735
租賃負債	28	14,200	17,491
可換股債券	29	–	17,355
應付所得稅	31(a)	206,115	161,361
		5,765,716	3,752,521
流動負債淨額		(3,287,891)	(1,601,9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14,818	3,448,722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b)	1,016,138	1,212,148
租賃負債	28	73,423	15,426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37,583	39,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1	13,265
		1,236,795	1,280,726
資產淨額		3,378,023	2,167,996
資本及儲備	32		
股本		85,703	84,867
儲備		2,562,081	1,925,5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47,784	2,010,404
非控制股東權益		730,239	157,592
權益總額		3,378,023	2,167,996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主席

呂國
董事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1,780,249	(64,253)	33,198	40,785	(447,539)	(27,444)	469	676,791	2,077,123	172,596	2,249,71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4,713)	(84,713)	(13,765)	(98,4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9,065	(29)	-	29,036	(2)	29,0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065	(29)	(84,713)	(55,677)	(13,767)	(69,44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30(b))	-	-	(11,436)	-	-	-	-	-	-	(11,436)	-	(11,436)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出資	-	-	-	-	-	-	-	-	-	-	2,882	2,882
獲批准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3,725)	(3,7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	-	-	-	-	394	-	-	-	394	(394)	-
	-	-	(11,436)	-	-	394	-	-	-	(11,042)	(1,237)	(12,2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867	1,780,249	(75,689)	33,198	40,785	(447,145)	1,621	440	592,078	2,010,404	157,592	2,167,996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1,780,249	(75,689)	33,198	40,785	(447,145)	1,621	440	592,078	2,010,404	157,592	2,167,9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36,359	736,359	65,588	801,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1,886)	(1,097)	-	(52,983)	(19)	(53,0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886)	(1,097)	736,359	683,376	65,569	748,9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a)(iii)及32(c)(i))	836	29,636	-	(9,584)	-	-	-	-	-	20,888	-	20,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a))	-	-	-	-	-	-	-	-	-	-	333,200	333,200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視作注資 (附註33(a))	-	-	-	-	-	-	-	-	-	-	181,710	181,710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對股權之影響	-	-	-	-	-	-	-	852	(852)	-	-	-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轉撥至累計虧損賬 (附註32(e))	-	(134,999)	-	-	-	-	-	-	134,999	-	-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 (附註32(b)(iii))	-	(75,451)	-	-	-	6,214	-	-	-	(69,237)	-	(69,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註15)	-	-	-	-	-	2,353	-	-	-	2,353	(7,832)	(5,479)
	836	(180,814)	-	(9,584)	-	8,567	-	852	134,147	(45,996)	507,078	461,0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5,703	1,599,435	(75,689)	23,614	40,785	(438,578)	(50,265)	195	1,462,584	2,647,784	730,239	3,378,023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69,194	5,15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d)	337,766	282,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	1,115	(1,2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5	5,1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額	6(c)	13,440	11,673
利息收入	5	(6,987)	(4,506)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6(a)	214,976	263,81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之變動	6(a)	–	(49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56	7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21,461)	59,692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6,119)	1,7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0,127	(71,6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080)	91,6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2,020)	4,6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00	440
合同負債增加		53,562	37,36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71,127	681,862
已付所得稅	31(a)	(213,922)	(52,48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57,205	629,377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03,433)	(447,291)
投資物業付款		–	(1,536)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91,075)	(48,204)
搬遷生產廠房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4,962	211,376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139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354,775)	–
開發無形資產付款		(2,794)	(4,120)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4,028)	(23,113)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所得款項		36,791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增加淨額	24(a)	(18,935)	(89,172)
已收利息		6,987	4,2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26,161)	(397,765)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4(b)	(19,567)	(29,7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b)	(4,659)	(4,7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b)	4,312,605	2,921,77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b)	(3,699,634)	(2,662,97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24(b)	(16,345)	(34,9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付款	30(b)	-	(11,436)
派付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股息	32(b)	(69,23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888	-
已付借貸成本	24(b)	(248,522)	(262,5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75,529	(84,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3,427)	146,99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698,114	565,18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8,710)	(14,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565,977	698,114

第99至第19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修訂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及股本證券（見附註2(g)）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87,89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920,000元）。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乃由於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

- 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8,1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25,800,000元；
-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取得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並正積極與該等銀行討論重續銀行貸款或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153,800,000元的新融資，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重續或取得新銀行融資；及
- 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進展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制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對該等權益股東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u)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者，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及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淨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有待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n)(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已減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受投資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按該等其他長期利息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見附註2(n)(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受投資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作為出售於該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確認。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日期在該前受投資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合；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餘額。

當第(ii)項大於第(i)項，則該餘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見附註2(n)(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本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除股本投資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乃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以收回純代表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見附註2(x)(iv))。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且投資是以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和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轉回) 的標準。投資 (包括利息) 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的金額轉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重新歸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 (不論其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x)(v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2(l))。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ii))。折舊政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2(j))。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x)(iii)所述方式列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預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建築物	8至6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35年
汽車及其他	2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則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一次。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均為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上述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 (見附註2(z)) (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扣除。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技術	5至20年
競業禁止協議	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n)(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 (見附註2(g)、2(x)(iv)及2(n)(i))。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 (「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根據附註2(x)(iii)進行確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倘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見附註2(p))。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見附註2(n)(i))。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見附註2(p))；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 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 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或為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獨有的因素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兩者出現的違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以下情況下發生：(i) 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向本集團足額支付信貸債務，而本集團並無追溯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任何抵押品) 等行動；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可用) 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現有或預測變動而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x)(i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金融資產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會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部分或全部撇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須撇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作為撥回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n)(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 (見附註2(o)(i))、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附註2(j)) 或無形資產 (見附註2(k)) 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 (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 (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

(p)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x))，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n)(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x))。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x)(iv))。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本集團根據附註2(n)(i)所載的政策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見附註2(h)）。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會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z)）確認利息開支。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股份的權利，則計及股份在歸屬期滿後行使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續)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續)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在下列兩項較早發生時確認：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補償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

(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存在應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的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 (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者 (如屬應稅差額，則本集團須確保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須確保很可能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分配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所得稅 (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準備、或有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無法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溢利，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之約定代價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取得並接納產品時確認。

(ii)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合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截至目前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隨時間逐步確認。

作出該等估計時會考慮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n)(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n)(i))。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少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合併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資產收購

評估所收購資產組別及所承擔負債以確定是否為業務或資產收購。按個別收購基準，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本集團選擇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應用簡化評估。

當所收購資產組別及所承擔負債不構成業務時，總收購成本按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總收購成本的情況除外。此情況下，按照本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予以相應計量，且剩餘收購成本按照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bb)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關聯人士 (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

附註2(b)載有關於得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結論時所作判斷的資料。

(ii)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並同時向出租人將其租回，租期為三年。於租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名義金額向出租人購回該等機器。擁有該等機器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於融資租賃協議前後並無發生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實質為以該等機器作為抵押自出租人獲得貸款。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機器對價確認為抵押貸款且並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該等機器。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7及36載有關於商譽及金融工具減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i)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因支付規定款項引致預期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準備。管理層將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續)

(ii)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n)(ii)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數額合理相若的金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的估計。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倘適用)。

(iii)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方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4,845,053	3,024,433
—服務合約之收入	199,952	115,230
—銷售零部件	20,043	18,904
	5,065,048	3,158,567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二零年：零)。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6(a)。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44,600,000歐元 (二零二零年：20,000,000歐元)。該等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 (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 預計於日後確認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2,688,045	1,367,748	639,520	443,536	1,047,605	810,933	472,011	402,216	20,043	18,904	4,867,224	3,043,337
— 時間段	-	-	-	-	-	-	-	-	197,824	115,230	197,824	115,23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88,045	1,367,748	639,520	443,536	1,047,605	810,933	472,011	402,216	217,867	134,134	5,065,048	3,158,567
分部間收入	53,340	62,521	183	777	2,437	-	-	-	-	-	55,960	63,298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41,385	1,430,269	639,703	444,313	1,050,042	810,933	472,011	402,216	217,867	134,134	5,121,008	3,221,865
可報告分部毛利	824,590	310,553	266,666	105,156	457,485	211,228	134,123	79,798	50,839	31,989	1,733,703	738,724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及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總部位置)	3,967,155	2,561,257	6,136,585	3,839,288
尼日利亞	378,938	211,246	656,575	760,178
中東	199,210	105,403	–	–
意大利	5,474	26,279	168,299	205,522
哈薩克斯坦	–	–	746,483	–
其他國家	514,271	254,382	5,685	5,919
	1,097,893	597,310	1,577,042	971,619
	5,065,048	3,158,567	7,713,627	4,810,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18	9,144
利息收入	6,987	4,506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7,805	5,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115)	1,20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508	1,4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	(5,158)	—
終止確認應付款項而無進一步付款義務的收益	6,946	—
其他(附註)	(24,051)	8,369
	<u>3,140</u>	<u>30,413</u>

附註：該金額的大部分為一項訴訟索償產生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被第三方供應商起訴。法院作出有利於供應商的判決。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全額支付相關賠償費用。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24(b))	159,585	205,550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附註24(b)及29)	21	5,717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虧損 (附註24(b))	(817)	2,32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4(b))	4,659	4,733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24(b))	87,389	54,543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50,837	272,868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附註24(b))	(35,861)	(9,058)
	<hr/>	<hr/>
借貸成本淨額	214,976	263,81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4(b)及29)	-	(490)
外匯虧損淨額	17,826	354
	<hr/>	<hr/>
	232,802	263,67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70% (二零二零年：年利率5.53%) 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734	322,8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486	8,142
	<hr/>	<hr/>
	434,220	331,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得地方政府機構授出的有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若干豁免。隨著中國大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整體復甦，該豁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比例向各自的計劃供款。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就其他退休福利供款。

(c)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2)	13,440	11,673

6 除稅前溢利 (續)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9)	3,326,429	2,416,873
核數師酬金	7,380	6,9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12、13、14及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13,599	256,113
— 投資物業	1,223	1,152
— 使用權資產	22,944	25,413
研發成本 (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14,811	1,8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與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552,2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1,5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31(a))		
— 本年度撥備	220,295	64,847
—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7	(67)
	220,302	64,780
遞延稅項 (附註31(b))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6,945	38,853
	267,247	10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69,194</u>	<u>5,155</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iii)、(iv)、(v)、(vi)、(vii)及(viii))	281,175	7,95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843	15,877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354)	21,39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19,740	66,192
稅項減讓 (附註(v)及(ix))	(46,164)	(5,074)
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	-	(2,636)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7	(67)
所得稅	<u>267,247</u>	<u>103,633</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零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二零二零年：30%) 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續)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 (二零二零年：27.9%) 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 (vii)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二零年：20%) 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 (viii)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零年：25%) 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 (ix)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稅項扣除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退任)	-	243	-	-	243
呂國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1,188	812	53	2,053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周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張勁舒先生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49	-	-	-	149
陳華晨先生	149	-	-	-	149
王玉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75	-	-	-	75
	375	1,431	812	53	2,671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	1,065	9	-	1,074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1	-	-	-	1
趙令歡先生	-	-	-	-	-
周誠先生	1	-	68	-	69
張勁舒先生	1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56	-	-	-	156
趙立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世)	156	-	-	-	156
陳華晨先生	156	-	-	-	156
	471	1,065	77	-	1,613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二零二零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二零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2,955	3,456
酌情花紅	1,516	766
退休計劃供款	179	85
	4,650	4,307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所有四名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均為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1	2
1,000,001至2,000,000	3	2

10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轉回）	(1,204)	88	(1,116)	(41)	10	(31)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86)	—	(51,886)	29,065	—	29,065
其他全面收益	(53,090)	88	(53,002)	29,024	10	29,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36,359,000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4,713,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4,409,000股(二零二零年：1,670,90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658,147	1,694,52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0(a)(iii)及32(c)(ii))	6,26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之影響(附註30(b)及32(c)(iii))	-	(23,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4,409</u>	<u>1,670,90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735,5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667,234,000股計算。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續)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36,359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1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淨額	(817)
	<hr/>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攤薄)	735,56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4,409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附註29)	8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0(a))	2,742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1,667,2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 (見附註29)，此乃由於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78,926	2,896,281	22,782	1,550,144	6,048,133
增置	7,231	25,713	2,550	346,217	381,711
轉入／(出)	381,329	459,204	-	(840,533)	-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39,664	-	-	39,664
出售	-	(7,800)	(2,316)	-	(10,116)
匯兌調整	(26,074)	(32,410)	8	(3,212)	(61,6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41,412	3,380,652	23,024	1,052,616	6,397,704
增置	64,546	110,024	7,278	874,885	1,056,733
轉入／(出)	309,307	799,464	-	(1,214,195)	(105,424)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37,932	-	-	37,93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附註33)	326,764	542,636	388	931,989	1,801,777
出售	(4,737)	(178,316)	(4,625)	(687)	(188,365)
匯兌調整	(27,219)	(35,271)	(226)	(681)	(63,3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073	4,657,121	25,839	1,643,927	8,936,9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7,209	1,374,811	19,184	36,474	1,867,678
本年度支出	55,020	177,057	1,291	-	233,368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30,191	-	-	30,191
本年度減值虧損	2,840	6,047	-	2,786	11,673
出售時撥回	-	(7,353)	(1,973)	-	(9,326)
匯兌調整	(260)	(959)	4	-	(1,2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4,809	1,579,794	18,506	39,260	2,132,369
本年度支出	61,978	228,698	1,390	-	292,066
轉出	-	(105,424)	-	-	(105,424)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	22,360	-	-	22,360
出售時撥回	(1,114)	(158,367)	(3,783)	-	(163,264)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	13,440	-	-	13,440
匯兌調整	(924)	(3,760)	(45)	-	(4,7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749	1,576,741	16,068	39,260	2,186,8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603	1,800,858	4,518	1,013,356	4,265,3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5,324	3,080,380	9,771	1,604,667	6,750,142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因而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賬面值為人民幣29,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人民幣13,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700,000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估計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804,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900,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976
增置	1,53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897
本年度支出	1,152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49
本年度支出	1,22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一般為5至7年。為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付款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物業估值報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價值方法釐定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700,000元）。

於報告日期，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1	1,94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278	7,683
五年後	773	2,632
	<hr/>	<hr/>
	9,802	12,26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對賬及分析如下：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16	111,677	28,256	432,949
增置	43,973	-	5,142	49,115
出售	-	-	(3,329)	(3,32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664)	-	(39,664)
匯兌調整	(1,194)	-	183	(1,0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5,795	72,013	30,252	438,060
增置	91,075	-	2,086	93,161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附註33(a))	112,045	72,771	-	184,816
出售	-	-	(390)	(39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932)	-	(37,932)
匯兌調整	(1,995)	-	(1,489)	(3,4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920	106,852	30,459	674,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58	44,144	4,664	123,166
本年度支出	7,880	10,147	7,386	25,413
出售時撥回	-	-	(3,329)	(3,32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91)	-	(30,191)
匯兌調整	(192)	-	102	(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046	24,100	8,823	114,969
本年度支出	9,073	7,776	6,095	22,944
出售時撥回	-	-	(390)	(39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360)	-	(22,360)
匯兌調整	(776)	-	(733)	(1,5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43	9,516	13,795	113,6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9	47,913	21,429	323,0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577	97,336	16,664	560,577

14 使用權資產 (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i)	9,073	7,880
—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	5,323	10,147
— 持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8,548	7,386
		22,944	25,41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4,659	4,73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58	31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 有關之費用		16	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日後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開始的租賃。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及尼日利亞之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餘下租期介乎13年至50年。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有關政府部門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000元) 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期自1至15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括於租期結束時以被視為議價收購權的價格購買所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3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CNG Glass (Nigeria) FZE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38,500,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龍泰」)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元	55%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6,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6,800,000元	73.64%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	意大利	註冊及繳足股本1,408,000歐 元	-	100%	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的生產 線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Orda Glass Ltd LLP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8,413,876,000 哈薩克斯坦堅戈	100%	-	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的生產線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2,500,000元	92.49%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14,920,000美元	60.17%	-	生產、銷售及分銷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43,941,848元	89.8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中玻」) (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8,378,729元	93.84%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附屬公司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中玻科技」)之若干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收購中玻科技2.6%的股權，代價為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人民幣5,500,000元。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玻科技之實際權益由85.8%增至88.2%。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人民幣7,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三個次集團福建龍泰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福建龍泰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烏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401,593</u>	<u>1,864,73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34,407</u>	<u>(11,202)</u>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u>52,735</u>	<u>(13,472)</u>
收購一間擁有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333,200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之注資	181,71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u>(7,832)</u>	<u>(394)</u>
非流動資產	3,355,933	1,967,891
流動資產	1,983,174	1,446,447
流動負債	(2,092,525)	(2,100,881)
非流動負債	<u>(645,298)</u>	<u>(290,825)</u>
資產淨額	<u>2,601,284</u>	<u>1,022,632</u>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值	<u>682,729</u>	<u>122,916</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u>178,893</u>	<u>297,223</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u>(285,526)</u>	<u>(25,527)</u>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u>32,588</u>	<u>(314,863)</u>

16 無形資產

	競業禁止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003	198,015	2,556	279,574
增置	-	4,120	-	4,120
匯兌調整	2,118	1,421	69	3,6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121	203,556	2,625	287,302
增置	-	2,794	-	2,794
匯兌調整	(8,140)	(4,798)	(263)	(13,2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81	201,552	2,362	276,89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434	151,108	298	169,840
本年度支出	16,012	6,474	259	22,745
匯兌調整	706	249	12	9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152	157,831	569	193,552
本年度支出	15,410	5,874	249	21,533
匯兌調整	(4,342)	(540)	(70)	(4,9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0	163,165	748	210,1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9	45,725	2,056	93,7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61	38,387	1,614	66,762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349	97,730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 (附註33(a))	36,935	-
匯兌調整	(10,069)	2,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15	100,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商譽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界定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安裝服務	90,280	100,349
玻璃生產及銷售	36,935	—

(i) 設計及安裝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1,445,000歐元（約人民幣169,710,000元）收購OG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GT集團」）全部股權。收購成本超出OGT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淨值之部分13,755,000歐元（約人民幣108,850,000元）作為商譽入賬並分配至OGT集團之設計及安裝藥用玻璃生產線業務（「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採用約10%（二零二零年：前兩個年度採用17%）的年收入增長率，於其後四個年度採用約3%（二零二零年：於其後三個年度採用5%）的年收入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乃以OGT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達到最大業務規模之預測為基礎，並就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1.10%（二零二零年：超過五年期採用1.10%）長期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16.19%（二零二零年：16.14%）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設計及安裝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ii) 玻璃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因收購福建省玻璃生產線業務產生之商譽詳見附註33(a)，該商譽分配予福建龍泰及其子公司的玻璃產品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福建龍泰玻璃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現有生產線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運營且目前正在建設中的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採用約208%的年收入增長率，於其後四個年度採用約10%的年收入增長率，該等增長率乃以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玻璃市場之預期為基礎。基於審慎的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推斷超過五年期之每年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的情況相同。現金流量採用14.02%的貼現率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玻璃生產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GIGA&C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港元	50.00%	-	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
Belt and Road Glass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45.00%	-	投資控股

本集團參與的合營企業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且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5,433	191,427
在製品及製成品	348,304	262,639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47,432	50,129
	841,169	504,195
減：存貨撇減	(8,261)	(14,057)
	832,908	490,138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於服務合約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3,326,429	2,416,873
存貨撇減	4,916	4,187
存貨撇減撥回	-	(1,217)
	3,331,345	2,419,843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來自履行服務合約	<u>35,190</u>	<u>29,07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賬款」	<u>27,888</u>	<u>16,584</u>

服務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服務合約包括提供服務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基本上同意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作完滿通過保留期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所有合同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銷售玻璃產品		
— 出售前開出賬單	98,264	106,121
服務合同		
— 履約前開出賬單	106,662	26,770
— 租賃前開出賬單	—	764
	<u>204,926</u>	<u>133,655</u>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續)

所有合同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服務合約中影響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期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經營租賃之初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租金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3,655	96,291
年內因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合同負債減少	(122,020)	(95,39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33(a))	17,709	-
因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前開出賬單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5,001,613	2,548,051
因確認收益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4,818,739)	(2,415,806)
匯兌調整	(7,292)	5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4,926	133,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11,804	182,198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1,610	6,677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069	15,069
	228,483	203,944
減：虧損撥備 (附註36(a))	(126,807)	(140,5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676	63,428
應收票據	92,568	264,422
	194,244	327,850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於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8,000	63,859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374	103,557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1,054	116,284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720	32,698
一年以上	5,096	11,452
	194,244	327,85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6(a)。

22 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 (附註(i))	12	1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附註(i))	38,358	150
—一間合營企業	—	23,324
	38,370	23,4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有關搬遷生產廠房及政府補助的應收款 (附註(ii))	162,314	174,046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47,239	248,937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4,420	4,420
—其他	57,019	38,796
	370,992	466,199
減：虧損撥備 (附註36(a))	(165,432)	(154,401)
	205,560	311,7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3,930	335,285
待抵扣增值稅	109,604	38,890
	353,534	374,175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87,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7,000,000元) 為當地政府機關對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餘下應收款。

所有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3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353,584	41,3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393	55,728
— 第三方	10,945	22,223
	<u>364,922</u>	<u>119,294</u>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565,977	698,114
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126,958	108,023
	<u>692,935</u>	<u>806,1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減：為銀行票據提供擔保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126,958)	(108,023)
	<u>565,977</u>	<u>698,114</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39,883	17,355	32,917	21,721	3,511,87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312,605	-	-	-	4,312,60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699,634)	-	-	-	(3,699,63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9,567)	-	(19,5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659)	-	(4,65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	(16,345)	-	-	(16,345)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205)	-	(248,317)	(248,52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12,971	(16,550)	(24,226)	(248,317)	323,878
匯兌調整	(25,503)	(9)	(753)	-	(26,265)
其他變動：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附註33)	650,207	-	72,940	-	723,147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2,086	-	2,086
已收保理貸款銀行承兌票據	165,000	-	-	-	16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 (附註6(a))	-	(817)	-	-	(81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4,659	-	4,659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21	-	-	21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	-	-	211,113	211,113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	35,861	35,861
其他變動總額	815,207	(796)	79,685	246,974	1,141,0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2,558	-	87,623	20,378	4,950,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1,926	48,335	61,781	26,262	3,348,3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921,770	-	-	-	2,921,77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62,972)	-	-	-	(2,662,97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9,740)	-	(29,7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733)	-	(4,73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付款	-	(34,997)	-	-	(34,99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	(2,404)	-	(260,104)	(262,50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58,798	(37,401)	(34,473)	(260,104)	(73,180)
匯兌調整	(82,671)	(1,131)	(35)	-	(83,837)
公允價值變動	-	(490)	-	-	(49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911	-	911
已收保理貸款銀行承兌票據	47,300	-	-	-	47,300
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 (附註6(a))	-	2,325	-	-	2,325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 (附註6(a))	-	5,717	-	-	5,71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	4,733	-	4,733
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附註6(a))	4,530	-	-	246,505	251,035
資本化借貸成本 (附註6(a))	-	-	-	9,058	9,058
其他變動總額	51,830	8,042	5,644	255,563	321,0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883	17,355	32,917	21,721	3,511,876

24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74	326
投資現金流量內	91,075	48,204
融資現金流量內	24,226	34,473
	<u>115,575</u>	<u>83,003</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24,500	34,799
購買租賃資產	91,075	48,204
	<u>115,575</u>	<u>83,0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365,966	323,716
— 凱盛集團的關聯方	606	258,563
—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關聯公司	—	599
應付票據	95,500	83,785
	462,072	666,6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07,572	351,280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39,500	183,379
六個月後償還	15,000	132,004
	462,072	666,663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附註)	349,437	48,161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134,316	—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	—	11
	483,753	48,172

附註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		349,218	231,64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76,912	79,05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收購代價及股息		5,241	8,676
—應付運輸費		5,266	5,640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23,943	21,706
—應付利息		20,378	21,721
—其他		43,305	46,140
		<u>524,263</u>	<u>414,58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08,016	462,761
應付多種稅項		42,787	65,500
法律申索撥備	5	1,180	—
		<u>1,051,983</u>	<u>528,261</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09,373	1,104,249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	101,533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貸款	1,553,489	160,000
	<u>2,762,862</u>	<u>1,365,782</u>
加：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7(b))	1,063,558	861,953
	<u>3,826,420</u>	<u>2,227,7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a)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39,500	110,000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i))	1,104,873	955,249
—無擔保及無抵押	65,000	39,000
	1,209,373	1,104,249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	101,533
來自凱盛集團關聯方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315,920	—
其他借款：		
—來自凱盛集團的財務資助		
—有抵押 (附註(i)及(iii))	235,00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附註(ii)及(iii))	1,002,569	160,000
	1,237,569	160,000
	2,762,862	1,365,782

附註：

- (i) 該等貸款及借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擔保。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3.00%至4.25% (二零二零年：4.35%)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等借款為財務資助，本集團通過該財務資助利用凱盛集團於若干銀行擁有的融資額度從該等銀行獲得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14,4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8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存貨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2,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質押品的應收賬款 (包括公司間結餘) 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35,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00,000元)。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b)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2,424	1,062,821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107,272	1,011,280
	<u>2,079,696</u>	<u>2,074,101</u>
減：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7(a))	(1,063,558)	(861,953)
	<u>1,016,138</u>	<u>1,212,148</u>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63,558	861,95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42,729	978,28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73,375	233,859
五年後	100,034	-
	<u>2,079,696</u>	<u>2,074,10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972,424	1,062,821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附註)	1,076,877	1,011,070
—無擔保及無抵押	30,395	210
	<u>1,107,272</u>	<u>1,011,280</u>
	<u>2,079,696</u>	<u>2,074,101</u>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應收賬款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b)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金融機構貸款的質押品的應收賬款 (包括公司間結餘) 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3,7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9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238,2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8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人民幣1,859,7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9,7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521,6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2,900,000元)。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00	17,4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408	6,28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437	7,744
五年後	34,578	1,395
	73,423	15,426
	87,623	32,917

29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503	3,832	48,335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 (附註6(a))	5,717	-	5,717
已付利息	(2,404)	-	(2,40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a))	-	(490)	(49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30,453)	(2,219)	(32,672)
匯兌調整	(1,049)	(82)	(1,1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314	1,041	17,355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 (附註6(a))	21	-	21
已付利息	(205)	-	(20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6,125)	(1,037)	(17,162)
匯兌調整	(5)	(4)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分別贖回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或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一位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0,060	1.25港元	30,390
年內行使	1.25港元	(20,141)	-	-
年內作廢	1.25港元	(1,320)	1.25港元	(330)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8,599	1.25港元	30,060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8,599	1.25港元	30,0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6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年）。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0,141,200股普通股，代價為25,176,500港元，其中1,007,06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4,169,44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11,55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t)(ii)所載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十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5,620	64,253
年內購買的股份	0.401	36,380	11,4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	75,689

於二零二一年，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36,380,000股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401港元)。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157,425	145,130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 (附註33(a))	38,218	-
年內估計應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220,295	64,847
往年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附註7(a))	7	(67)
已付所得稅	(213,922)	(52,485)
	<u>202,023</u>	<u>157,4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202,023	157,425
為：		
應付所得稅	206,115	161,361
預付所得稅	(4,092)	(3,936)
	<u>202,023</u>	<u>157,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 稅項撥備的 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及 政府補貼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股本 證券、使用權 資產的公允價值 調整、利息資本 化及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2,260	2,211	30,501	86,500	281,472	(45,300)	236,172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61,797)	(1,201)	20,540	(2,387)	(44,845)	5,992	(38,853)
計入儲備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	7	33	115	155	(589)	(4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463	1,017	51,074	84,228	236,782	(39,887)	196,895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58,939)	907	1,522	7,831	(51,129)	4,184	(46,94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 增置(附註33)	2,279	-	-	-	2,279	(103,775)	(101,496)
計入儲備	-	-	-	-	-	88	88
匯兌調整	-	(86)	(111)	(263)	(460)	1,807	1,3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03	1,838	52,485	91,796	187,472	(137,583)	49,889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03,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1,5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41,100,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差異為人民幣95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7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	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867	1,780,249	(64,253)	33,198	26,168	(20,881)	1,839,348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75,140)	(75,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9,711)	-	(109,7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711)	(75,140)	(184,8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30(b))	-	-	(11,436)	-	-	-	(11,4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867	1,780,249	(75,689)	33,198	(83,543)	(96,021)	1,643,061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85,983)	(85,9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900)	-	(37,9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900)	(85,983)	(123,88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2(c)(i))	836	29,636	-	(9,584)	-	-	20,888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 (附註32(e))	-	(134,999)	-	-	-	134,999	-
本年度批准的分派(附註32(b)(iii))	-	(75,451)	-	-	-	-	(75,4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3	1,599,435	(75,689)	23,614	(121,443)	(47,005)	1,464,615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b) 股息／分派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年末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或約人民幣74,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乃基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已發行1,830,288,258股普通股。向股東派付的總金額將根據於確定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之普通股數目來確定。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iii)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已批准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75,451	—

附註：人民幣6,200,000元的分派金額已支付予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10,147,058	84,867	1,810,147,058	84,8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30(a)(ii))	20,141,200	83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288,258	85,703	1,810,147,058	84,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c) 股本 (續)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二零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3,439,520	12,024,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2,579,640	9,018,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2,579,640	9,018,000
		8,598,800	30,06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30(a)。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2,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股）（見附註30(b)）。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根據附註2(t)(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得的未歸屬股份之加權平均收購成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t)(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 (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 (如有) 及股份溢價 (在權益股東批准規限下)) 為人民幣1,599,4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200,000元)。本公司董事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及建議於年末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162,658,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35,000,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層面的往年累計虧損。上述轉撥完成後，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當前累計虧損狀況將有所減少。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 (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 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的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 (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加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2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督及優化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金額、發行新股份、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末及上一報告期間末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2,072	666,6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1,983	528,261
租賃負債	14,200	17,491
可換股債券	–	17,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26,420	2,227,735
	5,354,675	3,457,5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16,138	1,212,148
租賃負債	73,423	15,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51	13,265
	1,099,212	1,240,839
債務總額	6,453,887	4,698,344
減：手頭及銀行現金	(692,935)	(806,137)
經調整債務淨額	5,760,952	3,892,207
權益總額	3,378,023	2,167,996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171%	18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福建龍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玻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福建龍泰嘉豪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嘉豪」，「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福建嘉豪收購福建龍泰集團55%的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44,180,000元，即(i)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62,470,000元；及(ii)向賣方支付的視作代價人民幣181,710,000元（按買方向福建龍泰集團注資人民幣403,800,000元乘以收購後賣方保留的45%股權比例計算得出）之和。視作代價亦被視為福建嘉豪對福建龍泰的視作注資。

福建龍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福建龍泰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開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開採、生產及銷售礦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錄得商譽人民幣36,900,000元，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附註(i))	740,445
減：非控制股東權益，按其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 確認金額中的45%比例權益	333,200
	407,245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附註(ii))	262,470
支付予賣方之視作代價	
— 向福建龍泰集團注資	403,800
— 減：本集團擁有之股權(55%)	(222,090)
	444,180
代價總額	444,180
商譽 (附註(vi))	36,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福建龍泰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所收購可識別 資產淨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1,085,315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184,816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31(b))	2,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7
應收賬款	2,000
其他應收款*	119,015
預付款項	1,499
存貨	19,382
手頭及銀行現金	36,356
應付賬款	(36,7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59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24(b))	(341,753)
合同負債 (附註20(b))	(17,709)
租賃負債 (附註28(b))	(72,940)
應付所得稅 (附註31(a))	(38,218)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1(b))	(100,241)
	<hr/>
	740,445

* 其他應收款包括已訂約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於收購日期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前賬面值乃基於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成本法及市場法作出公允價值調整。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33,700,000元現金代價。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剩餘代價已經支付。
- (iii) 自上述收購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為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46,400,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0,300,000元。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貢獻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07,3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福建龍泰 (續)

附註：(續)

(iv)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2,470
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賣方支付之現金代價 所得手頭及銀行現金	133,741 36,356
現金淨流出總額	<u>92,373</u>

(v)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就外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成本、估值及審計成本產生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95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

(vi) 商譽

商譽乃主要由於預期通過整合產業鍊及資源實現的協同效應、預期實現的多元化發展及本集團於中國東南部的影響力提升。所確認的商譽預期均不可用於稅項抵扣。

(b) 收購皇愉發展有限公司 (「皇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Belt and Road Glass Industry Integration Fund L.P. (「Belt and Road Fun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elt and Road Fund收購皇愉的全部股權。皇愉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Orda Glass Limited (「Orda」) 之全部股權。Orda為位於哈薩克斯坦之實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Orda的玻璃生產線仍在建。

於收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Orda的生產線仍在建且Orda並無任何生產人員，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組別並未形成業務以產生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乃購買一組資產和負債，就入賬而言不構成一項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	564,488	344,8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3	13,893
所提供之服務	1,500	26,750
獲提供之建造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獲批准後的合同(附註)	69,200	—
—根據之前批准的關連交易合同	678,758	30,876
就本集團貸款獲得的擔保(減少)／增加淨額	(13,833)	404,952
來自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貸款本金增加淨額	1,393,489	155,470
有關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利息及財務支出	61,548	25,840
所收取的服務	—	401

附註：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工程框架協議擬獲凱盛集團提供的建造服務。

(b) 與本集團合營企業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授予一間合營企業的計息應收款項	14,028	23,119
利息收入	1,665	205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本公司董事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增加／(減少) 淨額	<u>10,000</u>	<u>(69,889)</u>

(d) 與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的擔保(減少)／增加淨額	<u>(10,000)</u>	<u>30,000</u>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90	6,4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1	170
	<u>7,321</u>	<u>6,625</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f)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獲得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擔保及計息借貸及由彼等承擔相關財務支出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	1,216,847	313,2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01,475	487,290
	3,118,322	800,5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提供服務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能向客戶及債務人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及15.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來計量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或地域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或地域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35,190	-
逾期少於一年	3%	99,200	(2,621)
逾期一年以上	96%	129,283	(124,186)
		263,673	(126,807)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29,341	-
逾期少於一年	2%	54,570	(1,047)
逾期一年以上	94%	149,104	(139,469)
		233,015	(140,516)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294,917	172,202
撇銷的虧損撥備	(2,629)	-
確認的虧損撥備	566	122,739
匯兌調整	(615)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2,239	294,917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發票銀行及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原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

- 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38,100,000元及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25,800,000元；
- 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取得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並正積極與該等銀行討論重續銀行貸款或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153,800,000元的新融資，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重續或取得新銀行融資；及
- 已取得本公司最大股東的財務支持承諾。

經計及所有該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與金融機構磋商以籌得新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一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但 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7,072	10,000	15,000	-	-	-	-	462,072	462,0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008,016	-	-	-	-	-	-	1,008,016	1,008,0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96,928	872,928	716,597	1,684,102	589,257	428,502	127,641	5,515,955	4,842,558
租賃負債	3,717	3,717	3,718	3,718	12,674	35,365	67,065	129,974	87,6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9,757	-	-	9,757	9,651
	<u>2,545,733</u>	<u>886,645</u>	<u>735,315</u>	<u>1,687,820</u>	<u>611,688</u>	<u>463,867</u>	<u>194,706</u>	<u>7,125,774</u>	<u>6,409,920</u>

	二零二零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但 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7,859	86,800	132,004	-	-	-	-	666,663	666,6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462,761	-	-	-	-	-	-	462,761	462,76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53,162	734,704	392,634	357,979	1,058,173	244,136	-	3,640,788	3,439,883
租賃負債	4,702	4,702	4,702	4,702	7,109	9,528	2,708	38,153	32,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2,905	685	-	13,590	13,26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9,625	-	-	-	-	-	-	19,625	16,314
	<u>1,788,109</u>	<u>826,206</u>	<u>529,340</u>	<u>362,681</u>	<u>1,078,187</u>	<u>254,349</u>	<u>2,708</u>	<u>4,841,580</u>	<u>4,631,803</u>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6.31%-7.80%	87,623	7.80%	32,9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41%	3,878,873	5.72%	2,120,85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26.87%	16,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	9,651	7.70%	13,265
		3,976,147		2,183,355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4%	963,685	6.52%	1,319,024
借款總額		4,939,832		3,502,379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80%		62%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二零年採用基準相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二零二一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018	-	-
其他應收款	5,416	201,144	4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5	19,098	-
應付賬款	(21,705)	(1,309)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1)	(335,17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3,521)	(240,00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u>5,502</u>	<u>(356,245)</u>	<u>43,504</u>

	二零二零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330	-	-	44,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	6,609	19	-
應付賬款	-	(1,348)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54)	-	(26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4,637)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502,351)</u>	<u>5,261</u>	<u>(243)</u>	<u>44,7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外幣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273 (273)	10% (10%)	(37,676) 37,676
人民幣	10% (10%)	(35,624) 35,624	10% (10%)	526 (526)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0%)	(18) 18
歐元	10% (10%)	4,350 (4,350)	10% (10%)	4,478 (4,478)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二零年採用基準相同。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財務經理負責對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經理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含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供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就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每年舉行兩次，頻率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610	-	-	1,610
應收票據	92,568	-	92,5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953	-	-	2,953
應收票據	264,422	-	264,422	-
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9)	1,041	-	1,041	-

用於計量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蒙特卡洛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所用折現率來自參考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加具類似信用評級的企業債券流動性收益率利差及美銀美林期權調整利差。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其成本釐定，原因是其與來自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應收款項之現金流量現值相若。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	50%至70%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賬面值比率釐定，並按因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有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流通性作出的折讓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141,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2,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2,953	2,994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204)	(41)
出售	(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	2,953

重新計量本集團就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內確認。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第三層級 的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分類至第三層級 的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16,138	990,832	1,212,148	1,207,21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16,314	16,249

用於計量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未來的現金流量現值來估計，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政府收益曲線以及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按利率折現計算，並已就本集團之自身信用風險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9%	6.7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不適用	11.04% – 11.35%

3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2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37,501	1,067,701
向附屬公司貸款		63,739	63,739
使用權資產		1,766	1,315
		<u>1,103,444</u>	<u>1,132,98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635,978	2,243,177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3,433	33,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67	38,500
		<u>2,711,378</u>	<u>2,315,110</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8,069	152,0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80,367	785,535
可換股債券		–	17,355
租賃負債		967	1,319
		<u>2,349,403</u>	<u>956,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975</u>	<u>1,358,8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5,419</u>	<u>2,491,8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48,747
租賃負債		804	37
		<u>804</u>	<u>848,784</u>
資產淨額		<u>1,464,615</u>	<u>1,643,061</u>
資本及儲備	32		
股本		85,703	84,867
儲備		1,378,912	1,558,194
權益總額		<u>1,464,615</u>	<u>1,643,061</u>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近期事件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儘管在中國大陸原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緩解，但仍然存在各種旅行限制及預防措施，以避免2019冠狀病毒變種的廣泛傳播。此外，全球近期事件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給世界經濟造成了額外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並將採取及審視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銷量及價格的波動(如有)、重新評估存貨水平的充分性，及通過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隨著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視我們的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持樂觀態度，認為2019冠狀病毒相關防控措施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形勢及實施應急措施(如有必要)，以減輕該事件的影響。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b)披露。

39 比較數字

為清楚呈列財務狀況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參見附註21、22、23、25及26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但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i>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採納其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